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及仓库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
- 2、 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3、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4、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5、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7、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8、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9、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及仓库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笹原広一	联系人	黄超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 15 号				
联系电话	13421347097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18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 1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9)0087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延期 ☐ 补办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仓储业 G5990	
厂房面积(平方米)	974		所在流域	坪山河流域	
总投资(万元)	1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9.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万元)	/		拟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4133341W，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包括：电源组件（数码家电）、电源组件（信息家电）、混合集成电路（21 条线）、变压器、离子发生器及零部件、智能射频模块、天线、混合集成电路（22 条线））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获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5]12801 号），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101067 号，已作废），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获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1]00416 号，已作废），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2]100128号），于2012年9月18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2]100279号），于2014年9月4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4]100057号），于2014年10月9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4]100073号，已作废），于2018年6月12日获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8]170号），于2018年10月16日获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18]178号）。

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该公司的生产项目主要有：电源组件（数码家电）、电源组件（信息家电）、混合集成电路（21条线）、变压器、离子发生器及零部件、智能射频模块、天线、封装基板、片式陶瓷电容器。以上产品的批复情况见表1和相关附件。

表1 建设单位历年产品批复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批文号
1	电源生产线	电源组件（数码家电）	140000件	深环批[2005]12801号
2		电源组件（信息家电）	475000件	
3	混合集成电路生产线（21条线）	混合集成电路（21条线）	8800万件	深环批[2012]100128号
4	变压器生产线	变压器	2200万件	深环批[2012]100279号
5	离子发生器及零部件生产线	离子发生器及零部件	390万件	
6	天线生产线	天线	120万件	深环批[2014]100057号
7	封装基板生产线	封装基板	120万个	深坪环批[2018]170号
8	片式陶瓷电容器生产线	片式陶瓷电容器	300000Mpcs	深坪环备[2018]178号

由于公司的发展及市场需求，申请进行扩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拟投资1200万元对村田科技现有工业厂房及仓库进行扩建，共计扩建建筑面积974m²，本次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B栋工业厂房东面扩建一个二层普通仓库及出货平台，扩建部分基底占地面积为407.15m²，扩建建筑面积896.2m²，建成后一层主要用于存放一般货物（主要包括电容器、PCB基板、半导体零件等原材料）以及二层成品出货平台使用；此外，对原有的C2单层化学品仓库进行扩建，扩建占地面积77.8m²，扩建建筑面积77.8m²，建成后主要用于村田科技已有生产线化学品原料（主要包括乙醇、2-丙醇、水基型清洗液、快干助焊剂等化工原辅料）临时存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

的决定”(2018.4.28)、《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的规定,本项目属“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78、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其他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属于备案类,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备案。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环境保护要求和建议,以及将来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开发建设者的环境责任;同时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参考决策依据。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评价只对扩建项目进行评价,对原有项目进行回顾性分析。

2、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总投资 1200 万元,共计扩建建筑面积 974m²,本次 B 栋工业厂房扩建不新增生产线及扩大项目生产规模,扩建部分主要是对现有厂区仓储物流环节进行优化布局,以便于项目现有生产环节顺畅和高效;本次 C2 化学品仓库扩建主要用于将现有生产调度楼中的 4 号仓存放的化学品转移到扩建部分,本次扩建不新增化学品原料的临时存储量。项目建成后增设管理人员及后勤人员 3 人,货车司机 1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B 栋生产厂房扩建	B 栋工业厂房东面扩建一个二层普通仓库及出货平台,扩建部分基底占地面积为 407.15m ² ,扩建建筑面积 896.2m ² ,建成后主要用于存放一般货物及出货平台使用
	2	C2 化学品仓库扩建	C2 化学品仓库进行扩建,扩建占地面积 77.8m ² ,扩建建筑面积 77.8m ² ,建成后主要用于村田科技已有生产线化学品原料临时存放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项目年新增用电量 6000kw h,依托市政电网
	2	给排水工程	年生活用水量 48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 43.8 吨。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2	废气处理工程	——
	3	噪声治理工程	加强管理,保持进场车辆良好的车况,保持良好的交通秩序
	4	固废处理处置	固废收集桶若干
	5	环境风险	化学品仓内设置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外围设置高度 0.3m 为围堰,并配套消防事故水池(20m ³)、配置相应消防应急器材等,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扩建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方案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

(1)在 B 栋工业厂房东面扩建一个二层普通仓库及出货平台，扩建部分基底占地面积为 407.15m²，扩建建筑面积 896.2m²，建成后一层主要用于存放一般货物（主要包括电容器、PCB 基板、半导体零件等原材料）以及二层成品出货平台使用。

(2)对原有的 C2 单层化学品仓库进行扩建，扩建占地面积 77.8m²，扩建建筑面积 77.8m²，建成后主要用于村田科技已有生产线化学品原料（主要包括乙醇、2-丙醇、水基型清洗液、快干助焊剂等化工原辅料）临时存放。

本项目扩建主要建设规模及前后变化情况详见表 3，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详见表 4。

表 3 项目建设规模及前后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备注
1	B 栋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9089.3 m ²	407.15m ²	9496.45m ²	本次扩建不新增生产线及扩大项目生产规模
		建筑面积	33023.5m ²	896.2m ²	33919.7m ²	
2	C2 化学品库	占地面积	300.0m ²	77.8m ²	377.8m ²	本次扩建不新增化学品原料的临时存储量
		建筑面积	300.0m ²	77.8m ²	377.8m ²	

表 4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种类/用途	扩建前年用量	本次扩建年变化量	扩建后总年用量	来源
水	生活用水	72000t	+72t	72072t	市政供给
	生产用水	30500t	0	30500t	
电	工业用电	2000 万度	+6000 度	2000.6 万度	

4、项目存储化工原料分析

本次 C2 化学品仓库扩建主要用于将现有生产调度楼中的 4 号仓存放的化学品转移到扩建部分，本次扩建不新增化学品原料的临时存储量，扩建部分化学品储存情况见表 5。

表5 项目扩建部分化学品储存清单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储存方式	化学成分	日常存量	最大储存量	类别(原料或辅料)
1	工业酒精	桶装/卡板/平放	无水乙醇 99.99% 异丙醇 0.01%	1.125t	1.24t	辅料
2	2-丙醇	桶装/卡板/平放	异丙醇 100%	0.15t	0.54t	辅料
3	水基型清洗液	桶装/卡板/平放	去离子水 N-二丁基乙醇胺 6-8% 3-(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3-6%	0.6t	0.64t	辅料
4	快干助焊剂	桶装/卡板/平放	异丙醇 80-90% 松香 10-16% 活性剂 1-3%"	0.7t	0.84t	原料

化学品存放理化性质简介:

工业酒精: 主要成分无水乙醇 99.99% (异丙醇 0.01%), 化学式 C_2H_5OH , 相对密度(20℃/4℃): 0.793, 凝固点: -114℃, 沸点: 78.32℃, 闪点(开口): 16℃, 燃点: 390-430℃, 折射率: 1.3614, 粘度(20℃): 1.41mPa·s, 表面张力(20℃): $22.27 \times 10^{-3} N/m$, 比热容(20℃): 2.42kJ/(kg·K), 蒸气压(20℃): 5.732kPa, 溶解度参数 $\delta=12.7$; 工业乙醇为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 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 工业酒精可用于印刷、电子、五金、香料、化工合成、医药合成等方面。

2-丙醇: 别名异丙醇、二甲基甲醇, 化学式 C_3H_8O , 分子量 60.06, 沸点(℃, 101.3kPa): 82.45, 熔点(℃): -87.9, 相对密度(g/mL, 20℃, atm): 0.7863, 相对蒸汽密度(g/mL, 空气=1): 2.1, 黏度(mPa·s, atm;℃): 2.431, 闪点(℃): 12, 燃点(℃): 460, 蒸发热(KJ/mol): 40.06, 熔化热(KJ/kg): 88.26, 燃烧热(KJ/mol): 1984.7, 生成热(KJ/mol): 2005.1, 比热容(KJ/(kg·K), °C, 定压): 2.55, 性状: 无色透明具有乙醇气味的可燃性液体, 异丙醇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 主要用于制药、化妆品、塑料、香料、涂料、电子工业等, 可用作稀释剂、防冻剂、防水剂及清洗剂等。

水基型清洗液: 借助于含有的表面活性剂、乳化剂、渗透剂等的润湿、乳化、渗透、分散、增溶等作用来实现对物油污、油脂的清洗; 水基清洗剂的含义也可以简单的说成是与水相溶水, 可以加水稀释使用的清洗剂, 去污清洗能力强, 对清洗工件无损伤, 不腐蚀, 燃不爆, 使用安全, 不污染环境, 水基清洗剂无闪点, 不会燃烧和爆炸。

快干助焊剂: 项目使用快干助焊剂中异丙醇含量在 80%~90%, 属于主要成分, 异丙

醇理化性质与 2-丙醇一致。

5、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 15 号。经现场踏勘，厂区内共有 5 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分别为 A 栋厂房、B 栋厂房、C 栋厂房、A 栋宿舍楼、B 栋宿舍楼、食堂及发电机房、危险品仓库、配电房、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停用）等配套设施。项目扩建实施区域集中在 B 栋厂房东侧和 C2 栋，整体位于村田科技工业厂区东北侧，项目扩建实施后将对对现有厂区仓储物流环节进行优化布局，以便于项目现有生产环节顺畅和高效，并实现人流与物流分流。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附图 12 及附图 13。

6、主要设备

本项目扩建不新增生产线及扩大项目生产规模，不新增化学品原料的临时存储量，因此无新增生产设备。

7、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6000 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0.24\text{m}^3/\text{d}$ ，折合约 $72\text{m}^3/\text{a}$ 。

排水系统：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0.216\text{m}^3/\text{d}$ ，折合约 $64.8\text{m}^3/\text{a}$ 。

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上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 厂区内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道 → 上洋污水处理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5、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预计于 2020 年 2 月建成投运。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 15 号，项目新建仓库位于 B 栋东侧。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坪山河流域，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厂房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轴（纬度）	Y 轴（经度）
1	39351.914（N22°43'43.22"）	148431.147（E114°22'40.61"）
2	39309.164（N22°43'41.48"）	148451.378（E114°22'41.34"）
3	39304.422（N22°43'41.68"）	148439.036（E114°22'40.91"）
4	39351.153（N22°43'43.19"）	148420.004（E114°22'40.22"）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东北面 60 米（隔翠景路）为工业厂房，南面 21 米为施工营地，西面紧邻深宇科技园，北面紧邻美讯科技园。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附图 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原有污染情况见“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章节。

2、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厂房位置在工业园内，周围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声环境质量良好。目前坪山河水质指标监测值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局部地区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或截污管网建设不完善，导致生活污水不能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排入河道从而污染水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属地坪山区，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东靠惠州大亚湾石化城，南连具有优美原生态的大鹏半岛，西邻世界最大的单体港——盐田港，北面是商贸发达、配套齐全的龙岗中心城，是深化深莞惠合作的重要战略节点。

2、气候特征

深圳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年温和暖湿，夏长而不酷热，冬暖有阵寒，无霜期长。该区日照充足，光热资源十分丰富，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154 小时，全年日照百分率平均为 49%，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 兆焦耳/m²。多年平均气温 22.4℃，最高为 36.6℃，最低为 1.4℃。日最高气温大于 30℃的天数多年平均 123 天，相对湿度 79%。年平均降水量为 1930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4-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 51%。11 月至来年 1 月为干季，降雨量只占全年总雨量的 3.8%，年平均相对湿度 80%。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在年风向频率中，EN 最大，频率为 15%，其次分别为 NNE、E，分别为 14%和 13%。年平均风速为 2.50m/s，冬季稍强，夏季稍弱，8 级以上大风日数年平均 7.3 天，多数出现在 7-9 月，夏、秋常有雷暴雨。

3、水文

本项目所在区域隶属于坪山河流域，坪山河属淡水河的一级支流，是深圳市的五大河流之一，坪山河的上游碧岭水，呈北东向，在汤坑采石场附近汇入三洲田后称为坪山河，河源三洲田梅沙尖，海拔 753.68m，流经坪山镇，在兔岗岭下入惠阳市境内，在下土湖纳入淡水河，全流域面积 181km²，总落差 723m，河长 35km 河床平均坡降 1.14%，其中在深圳市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129.72km²，河长 25km，河床平均坡降 2.76%，该流域内的地形地貌和地质差异决定了坪山河流域水系结构呈梳状，其主要支流自上而下，自西向东，发育有三洲田水、碧岭水、汤坑水、大山陂水、赤坳水、墩子河、石溪河等七条。支流主要分布在坪山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河床纵比降大。坪山河上游河段及右岸支流因受海岸山脉构造隆起的影响，甚至有分水岭南移的现象，河床纵比降更大，可达 5%以上。坪山河的上述河谷地形和水系结构特征，容易引起洪水的暴涨、暴落，但因为流域内植被较发育，且两岸台地较高，河床深 3-5 米，故历

史上较少发生洪水灾害。坪山河的水量主要来自于降雨过程，其径流量的变化同降雨量直接相关。在 133km² 的集水面积内，坪山河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49 亿方，多年平均流量为 4.72m³/s，其中枯季和洪季的径流量差异很大，分别约为年径流量的不足 10%和 90%以上，与年内降雨量的分布关联密切。

4、地址土壤

深圳市的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发育在龙岗区，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新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当地下水位变动时，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对城市规划建设和土地利用造成严重的影响。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坪山区生态控制线内用地 88.89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53.22%，河湖水面 10.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00%。坪山区区域内地势南高北低，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深圳主要河流—坪山河贯穿全境。北、东、南三面有规划中的坪山—龙岗城市绿 9 廊、坪山—坑梓绿廊、马峦山森林郊野公园环抱。坪山区生态控制线内用地 88.89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53.22%，河湖水面 10.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00%。

6、市政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1）污水处理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及地表径流通过区域雨水管道收集后经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坪山河。

项目所在区域建有上洋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办事处兔岗岭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占地面积 6.97 公顷，工程总投资 30571.05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 16 万 m³/d，已于 2011 年 7 月底通水运营。连同原有的上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目前上洋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上洋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²/O（活性污泥与生物膜共池—HYBAS）工艺方案，该工艺结合流动床 TM 生物膜工艺和活性污泥工艺的优点，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并严于《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一级标准中的要求。上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属坪山新区内重大市政设施该工程, 该工程与坪山河流域污染治理工程相结合, 可以达到龙岗河、坪山河污染治理工程总体目标要求。

(2) 固废处理规划

现状: 坪山区中, 坪山办事处垃圾送往中心城垃圾焚烧发电厂 (处理规模 300 吨/日) 处理, 坑梓办事处中的垃圾进行简易填埋。

规划: 构建全新的垃圾收运网络, 改变垃圾收集落后的面貌, 实现垃圾的集中运输处理。将规划处理规模为 1200t/d 的坪山田心垃圾焚烧发电厂, 处理坪山、坑梓、葵涌、大鹏、南澳办事处及市大工业区、宝龙工业区的生活垃圾。

7、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7。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8, 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项目选址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见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功能区划见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见附图 11。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名	环境功能区属性
1	地面水环境功能	本项目属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 坪山河(上洋断面): 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 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 2018 年 $\text{NH}_3\text{-N}$ 达 IV 类, 其余指标达 III 类; 2020 年全面达 III 类。目前, 水环境质量现状执行 2018 年相关标准。见附图 4。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深圳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见附图 7。
4	声环境功能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3 类标准适用区域, 见附图 8。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 见附图 6。
9	是否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经核实,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见附图 9。
10	土地利用规划	一类工业用地, 见附图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2018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8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单位为 mg/m^3 ）

项目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率（%）
PM ₁₀	60	70	85.7
PM _{2.5}	28.5	35	81.4
SO ₂	9	60	15.0
NO ₂	28	40	52.5
CO	0.72	4（日平均）	18.0
O ₃	95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59.4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NO₂、S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CO日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坪山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9 坪山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碧岭断面现状值	1.7	5.4	1.3	0.06	0.03
标准指数	0.28	0.27	0.325	0.06	0.6
红花潭断面现状值	4.5	17.1	4.1	5.26	0.06
标准指数	0.75	0.855	1.025	5.26	1.2

上洋断面现状值	3.8	16.4	3.0	3.39	0.03
标准指数	0.63	0.82	0.75	<u>3.39</u>	0.6
全河段断面现状值	3.3	13.0	2.8	2.90	0.02
标准指数	0.55	0.65	0.7	<u>2.90</u>	0.8

注：标准限值以 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划“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1）碧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28、0.27、0.325、0.06、0.6，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2）红花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5、0.855、1.025、5.26、1.2，其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3）上洋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63、0.82、0.75、3.39、0.6，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4）全河段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55、0.65、0.7、2.90、0.8，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坪山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无相关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工业区所设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根据地表水导则中的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属于三级 B 评价范畴，因此不需要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 昼间，在建设项目所在建筑 B 栋的东、西、南、北侧各设一个监测点，在本项目未扩建完成的情况下进行噪声测量。测量数据如下：

表 10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点	昼间	标准	超标
1#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57.3	3 类: 昼间≤65, 夜≤55	无超标现象
2#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56.2		
3#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57.4		
4#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58.1		
5#	项目东侧亚迪三村	57.0		

注: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因此夜间噪声未进行监测。

由上表可知, 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 3 类标准要求。

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存放一般货物和化学品, 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 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 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 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甚微。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 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 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 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 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 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 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 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 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 不成为新的污染源, 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坪山河	东南面	2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除 NH ₃ -N 执行类标准,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大气环境	亚迪三村	东面	60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亚迪三村	东面	60	15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坪山河控制目标为III类。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3、项目根据深府〔2008〕99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项目	标准值 (mg/L)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20	
			BOD ₅	≤4	
			石油类	≤0.05	
			NH ₃ -N	≤1.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汽车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周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建设期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部令第 39 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水污 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大气 污 染 物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NO _x		0.12	
		CO		8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固 体 废 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部令第 39 号）有关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总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无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TVOC）产生及排放，故不对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TVOC）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

五、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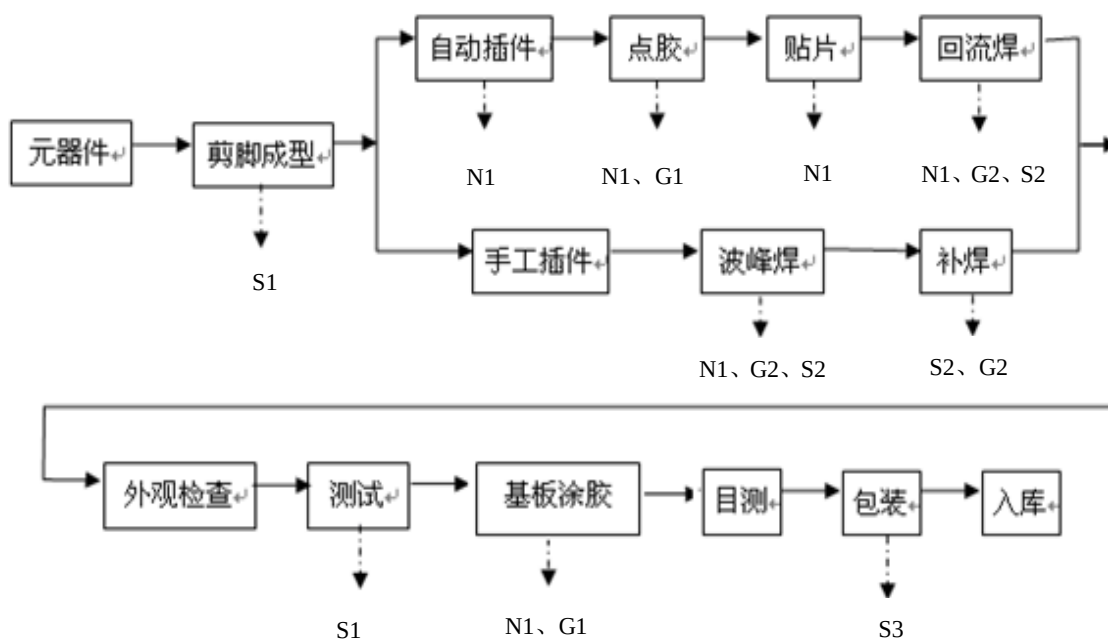
项目扩建前回顾性评价

（一）原有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为扩建，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包括：电源组件（数码家电）、电源组件（信息家电）、混合集成电路（21条线）、变压器、离子发生器及零部件、智能射频模块、天线、混合集成电路（22条线））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分别于2005年11月20日获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5]12801号），于2009年11月3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101067号，已作废），于2011年6月22日获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1]00416号，已作废），于2012年6月12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2]100128号），于2012年9月18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2]100279号），于2014年9月4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4]100057号），于2014年10月9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4]100073号，已作废），于2018年6月12日获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8]170号），于2018年10月16日获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18]178号），根据申请，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处理措施。

（二）原有工程生产工艺、产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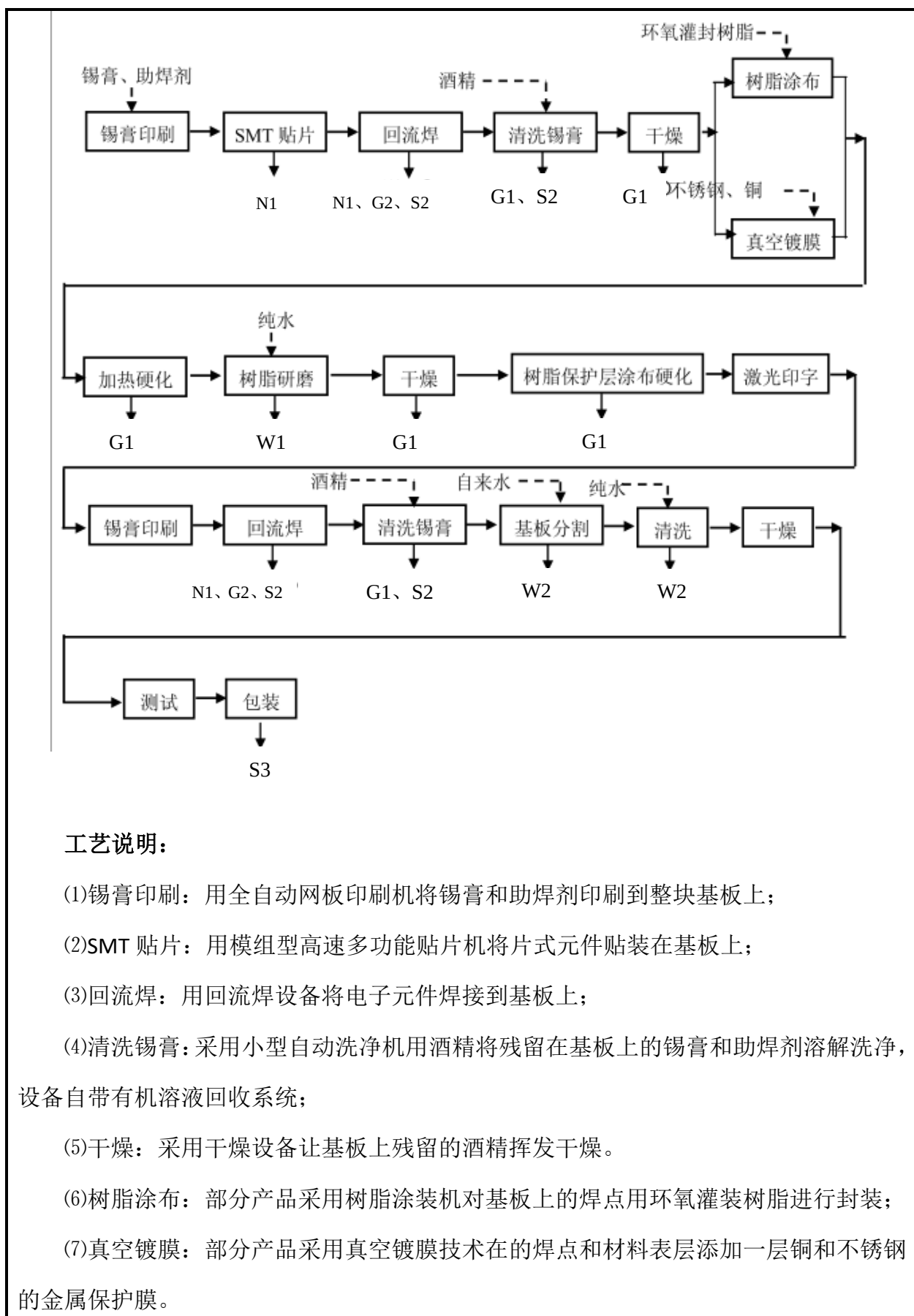
1、电源组件（数码家电、信息家电）（位于A栋厂房内）：



工艺说明：

- (1)剪脚成型：用自动切脚机将元器件的长金属脚剪切到合适的长度；
- (2)自动（手工）插件：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采用自动插件设备或人工将电子元器件插接到 PCB 板上。
- (3)点胶：用点胶机在 PCB 焊盘上点红胶；
- (4)贴片：用贴片机将片式元件贴装在点有红胶的焊盘上；
- (5)回流焊：用回流焊将电子元件焊接到 PCB 板上；
- (6)波峰焊：用波峰焊将立式原件焊接到 PCB 板上；
- (7)补焊：对波峰焊工序中，部分未焊接牢固的 PCB 板进行人工补焊；
- (8)测试：用测试设备对焊接后的电源组件进行测试，确保其直通率。
- (9)基板涂胶：在基板背面在人工涂刷基板绝缘胶水，该工艺位于 A 栋 2 楼西北侧单独小房间内。
- (10)包装：产品经人工包装后为成品入库。

2、混合集成电路生产线（21 条线，现有位于 B 栋厂房内）



工艺说明：

- (1)锡膏印刷：用全自动网板印刷机将锡膏和助焊剂印刷到整块基板上；
- (2)SMT 贴片：用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将片式元件贴装在基板上；
- (3)回流焊：用回流焊设备将电子元件焊接到基板上；
- (4)清洗锡膏：采用小型自动洗净机用酒精将残留在基板上的锡膏和助焊剂溶解洗净，设备自带有机溶液回收系统；
- (5)干燥：采用干燥设备让基板上残留的酒精挥发干燥。
- (6)树脂涂布：部分产品采用树脂涂装机对基板上的焊点用环氧灌装树脂进行封装；
- (7)真空镀膜：部分产品采用真空镀膜技术在的焊点和材料表层添加一层铜和不锈钢的金属保护膜。

***真空镀膜：**是指在真空环境下，将某种金属或金属化合物以气相的形式沉积到材料表面，属于物理气相沉积工艺。因为镀层常为金属薄膜，故也称真空金属化。真空镀膜对环保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成为未来国际和国内市场发展的主旋律,该种镀膜技术无污染物排放，无二次污染，是一种清洁生产技术。

(8)加热硬化：加热后硬化树脂形成保护层；

(9)树脂研磨：由于初步硬化的涂层不平整，需采用专用的研磨设备对树脂层表面进行研磨，用纯水作为润滑剂；

(10)干燥：与(5)方法相同。

(11)树脂保护层涂布硬化：与(6)、(7)方法相同。

(12)激光印字：采用激光印字机在制成的混合集成电路上印出对应的型号等特征参数；

(13)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锡膏：同(1)、(3)、(4)；

(14)基板分割：混合集成电路为批量整板生产，因此成品集成电路封装单元必须进行分割，建设单位采用自来水射流切割机进行分割；

***水射流切割工艺介绍：**

水射流切割（**Waterjet Cutting**）又称水刀、水射流，是集机械、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于一体的高新技术，是近年才兴起的一项冷态切割新工艺，和传统的切割工艺相比，具有切缝窄（**0.8-2mm**），切口平整，无热变形，无边缘毛刺，切割速度快，效率高，切割无污染等优点，因其不破坏材料内部组织，对切割材料无选择，节省材料、切割智能化程度高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与各种金属、非金属、复合材料板的切割，以及陶瓷、石料的拼花加工。

***切割原理：**

高压水射流切割的原理是将水增至超高压 **100~400MPa**，经节流小孔（ **$\phi 0.15 \sim \phi 0.4\text{mm}$** ），使水压热能转变为射流动能（流速高达 **900m/s**，是音速的 **2-3** 倍），用这种高速密集的水射流进行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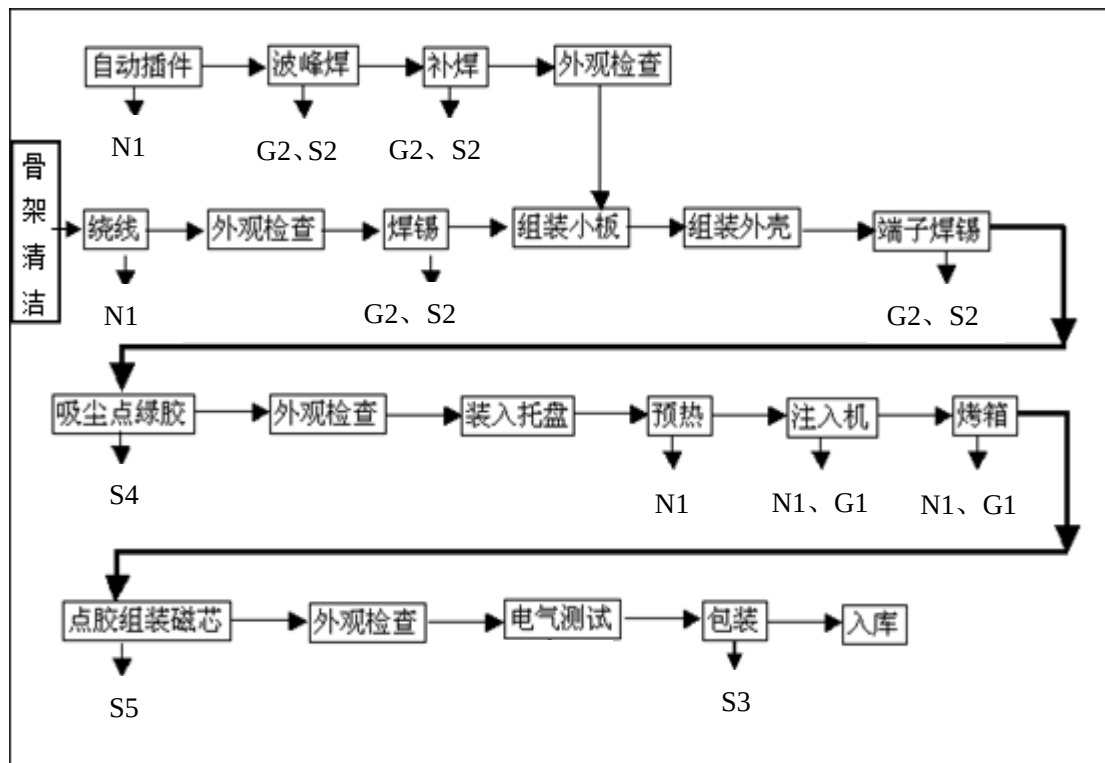
(15)清洗：用纯水对切割后的集成电路封装单元再次清洗。

(16)干燥：与(5)方法相同；

(17)测试：采用测试设备对生产出的混合集成电路进行性能测试；

(18)包装：将成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3、变压器生产工艺



变压器生产工艺说明

(1)自动（手工）插件：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要求，采用自动插件设备或人工将电子元器件插接到 PCB 板上；

(2)波峰焊：用波峰焊将立式原件焊接到 PCB 板上；

(3)补焊：对波峰焊工序中部分未焊接牢固的 PCB 板进行人工电烙铁补焊；

(4)骨架清洁：用吸尘器清洁变压器骨架；

(5)绕线：根据不同型号的产品要求，采用自动绕线或人工绕线将铜线绕到变压器骨架上；

(6)外观检查：人工用放大镜目测检查上一道工序加工后的产品外观是否合格；

(7)锡焊：根据不同型号的产品，采用小锡炉进行线头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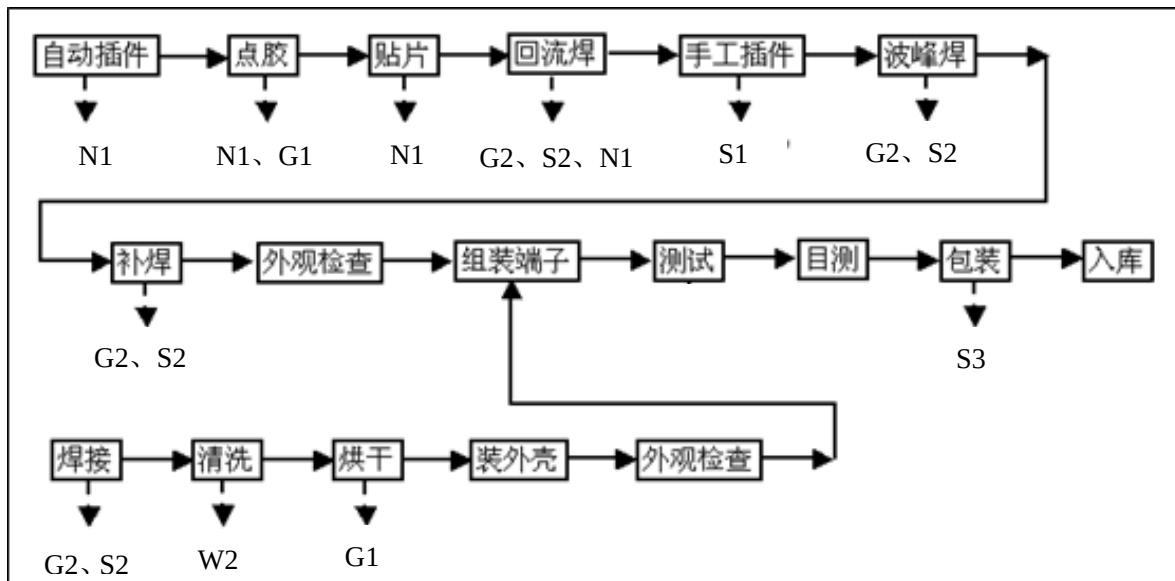
(8)组装小板、外壳：在组装线上手工将变压器配件（小板和外壳）用电批进行组装；

(9)吸尘点绿胶：用吸尘器清理产品表面灰尘，并人工加绿胶，从而保护铜线圈。

(10)预热：将设备放入预热设备进行加热处理；

- (11)注入：采用注入设备把树脂及固化剂注入到产品中，从而保护产品内部元件；
- (12)烤箱：产品需要在高温环境中固化，此时需要对烤箱来设定固化条件，固化温度在 120—150 度，固化时间在 0.5—2 小时；
- (13)点胶组装磁芯：用 AB 胶将磁芯手工固定在线圈中间；
- (14)电气测试：用测试设备对焊接后的变压器进行测试，其中需要采用小型研磨设备对变压器线圈进行研磨测试检查，从而确保其直通率；
- (15)包装：产品经测试合格后包装为成品入库。

4、离子发生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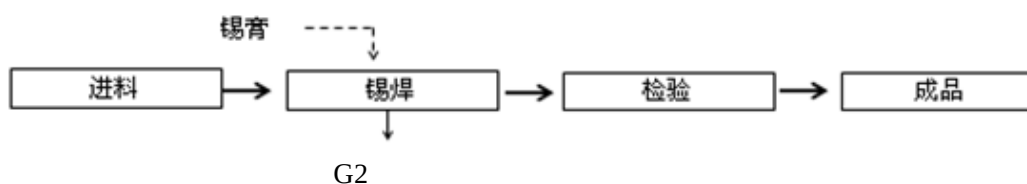


离子发生器生产工艺说明：

- (1)自动插件：采用自动插件设备将电子元器件插接到 PCB 板上；
- (2)点胶：用点胶机在 PCB 焊盘上点红胶；
- (3)贴片：用贴片机将片式元件贴装在点有红胶的焊盘上；
- (4)回流焊：用回流焊设备将电子元件焊接到 PCB 上；
- (5)手工插件：手工将部分电子元件插接到 PCB 板上；
- (6)波峰焊：同变压器生产流程(2)；
- (7)补焊：同变压器生产流程(3)；
- (8)外观检查：同变压器生产流程(5)；
- (9)焊接：用小锡炉焊接端子；
- (10)清洗：用循环水清洗端子上的锡膏、焊锡渣等杂物；

- (11)烘干：用烘烤箱将端子烘干；
- (12)装外壳：手工安装外壳配件；
- (13)装端子：将端子和 PCB 板进行组装连接；
- (14)测试：用测试设备对离子发生器进行测试，确保其直通率；
- (15)包装：产品经测试合格后包装为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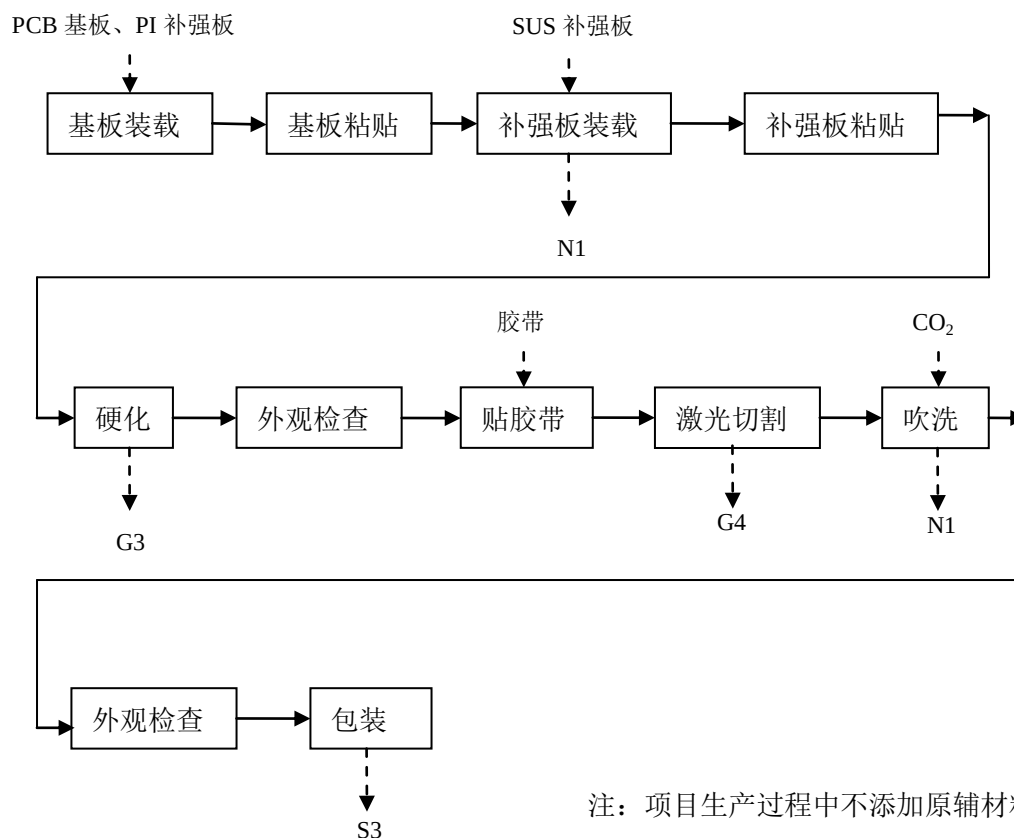
5、天线生产工艺



天线生产工艺说明

- (1)锡焊：人工用天线锡焊机将线材和天线模块进行焊接；
- (2)检验：用检验设备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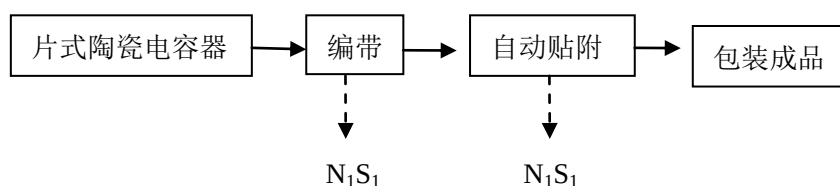
6、封装基板生产线（现有位于 B 栋厂房内）



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原辅材料

- (1) 基板装载：将 PI 补强板和 PCB 基板放入基板装载机。
- (2) 基板粘贴：通过粘贴压力机使得 PI 补强板（在 70℃时，PI 补强板自带粘性）粘贴在 PCB 基板上。
- (3) 补强板装载：将 SUS 补强板放入基板装载机内。
- (4) 补强板粘贴：通过粘贴压力机使得 SUS 补强板（在 70℃时，SUS 补强板自带粘性）粘贴在 PCB 基板上。
- (5) 硬化：将 PCB 基板送至烤箱硬化。
- (6) 贴胶带：将外观没问题的 PCB 基板进行贴胶带。
- (7) 激光切割：激光切割机将封装好的 PCB 基板切割为一个个独立的封装基板。
- (8) 吹洗：用二氧化碳吹洗机将封装基板上的粉尘吹洗干净。
- (9) 包装：将没问题的封装基板包装入库。

7、片式陶瓷电容器的工艺流程（C 栋生产厂房内）



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原辅材料

片式陶瓷电容器的工艺流程简述：

编带：利用编带机进行编带。

自动贴附：使用标签自动贴付机进行自动贴标签。

包装成品：将贴好标签的片式陶瓷电容器包装入库。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1有机废气，G2焊接废气，G3热气，G4切割粉尘；

废水：W1研磨废水，W2基板切割后清洗废水和端子的清洗废水

固废：S1元器件的废边角料，S2废锡膏、废锡渣，S3废包装材料，S4产品表面的灰尘，S5废AB胶边角料，S6树脂类废弃物，S7不锈钢和铜材边金属废边角料

噪声：N₁机械设备噪声。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见表 14。

表 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排放量	已采取措施	达标状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等	95040t/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食堂含油废水		餐饮	62040t/d	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水射流切割、清洗废水、研磨废水	0t/a	62.5%的生产废水回用于工艺，剩余废水处理回用于冷却塔补水	可达到《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 3923-2007）标准的要求
废气	焊接废气		波峰焊、补焊工位、回流焊	2.135kg/a	有机废液回收装置，安装集气罩和管道，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UV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		点胶、涂胶、清洗锡膏、干燥、烘烤、烘干	726.49kg/a		
	粉尘		激光切割	0.41kg/a	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热气		烤箱烘烤	少量	密闭收集后由专用烟道引向楼顶高空排放	
	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	少量	轻质燃油，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AZ254-2017）的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食堂炉灶	108.59kg/a	集气罩、静电除油烟设备，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加强食堂通风换气	
		油烟臭气		少量		
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设备	65~75dB(A)	墙体隔声、距离消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发电机噪声		发电机	80~90dB(A)	减震措施、墙体隔声、距离消减	
	冷却塔噪声		冷却塔	60.2~63.5dB(A)	减震措施、距离消减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线	141.0037/a	分类收集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	795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要求
	餐厨垃圾		食堂	408t/a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	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355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要求
		电子废物		4t/a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符合要求
		废机油		0.5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要求

(三) 与原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扩建前情况与原环保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原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原环评批复	相关要求	落实情况
生产内容	深环批 [2005]12801 号	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电源组件数码家电、信息家电，年产量分别为 140000 台、475000 台	项目按申报的方式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
	深环批 [2012]100128 号	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增加混合集成电路的生产产量，现产量为：混合集成电路 8800 万台/年	
	深环批 [2012]100279 号	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增加生产变压器（2200 万台/年）、离子发生器及零部件（390 万台）	
	深环批 [2014]100057 号	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增加智能射频块生产线 4 条，年产量 1440 万件，增加天线生产线 1 条，年产量 120 万件	现有项目智能射频块生产线已撤除，其他的仍按申报方式进行生产
	深坪环批 [2018]170 号	项目新增封装基板的生产，年产量 120 万件	项目按申报的方式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
废气	深环批 [2005]12801 号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通过管道于高空排放	已落实，项目现有生产线排放的焊接废气和有机废气均经 UV 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向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 米。
	深环批 [2012]100128 号		
	深环批 [2012]100279 号		
	深环批 [2014]100057 号		
	深坪环批 [2018]170 号	排放颗粒物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硬化废气执行 GB14554-93，所排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	深环批 [2005]12801 号	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排放的生活废水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标准，生活废水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深环批 [2012]100128 号	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基板分割及清洗工艺中产生的工业废水须经废水回用设施处理回用，回用率需达 100%，不得外排。	
	深环批 [2012]100279 号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深环批 [2014]100057 号		
	深坪环批 [2018]170 号	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	深环批	噪声执行 GB12348-90 的Ⅲ类标准，白天≤65 分	已落实

声	[2005]12801 号	贝，夜间≤55 分贝	
	深环批 [2012]100128 号		
	深环批 [2012]100279 号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深环批 [2014]100057 号		
	深坪环批 [2018]170 号		
固废	深环批 [2005]12801 号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大工业区环保办备案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由指定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深环批 [2012]100128 号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料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深环批 [2012]100279 号		
	深环批 [2014]100057 号		
	深坪环批 [2018]170 号		
其他	深环批 [2005]12801 号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	项目未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深环批 [2012]100128 号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深环批 [2012]100279 号		
	深环批 [2014]100057 号		
	深坪环批 [2018]170 号		

（四）原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扩建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不存在其他治理问题，扩建后应严格按照新环保批复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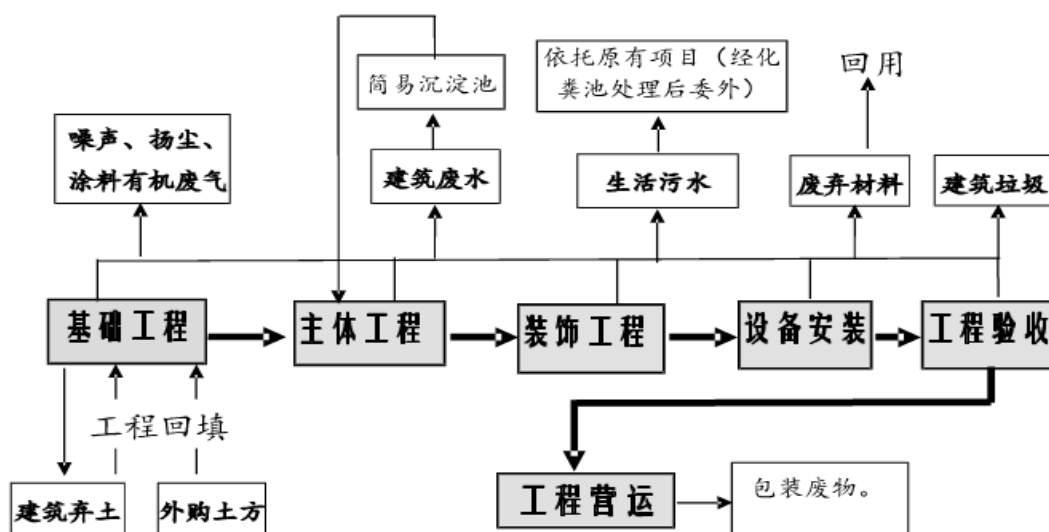
六、扩建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程包括施工期和营运期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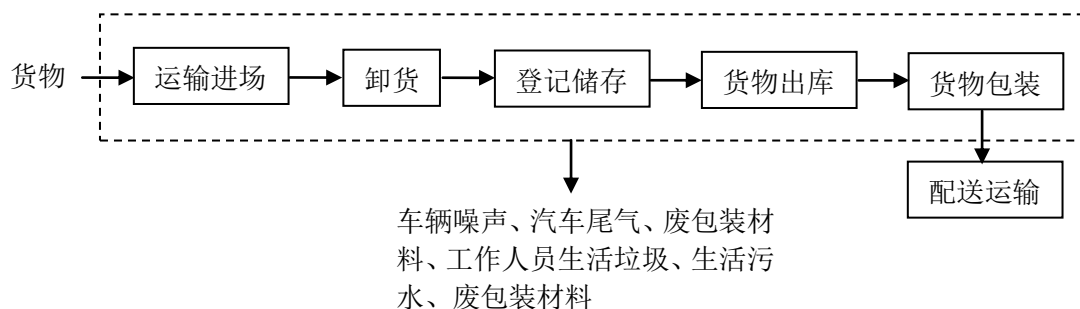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扩建总建筑面积974m²，施工期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最后验收合格即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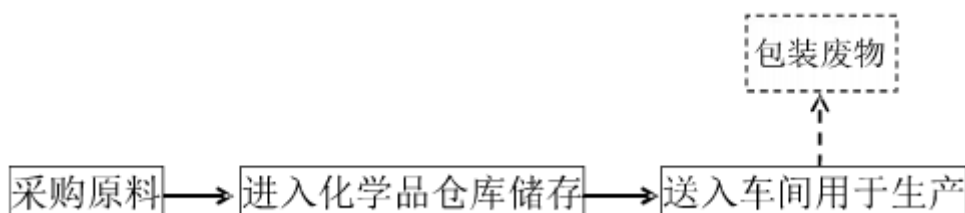
2、营运期工艺流程

普通仓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 B 栋工业厂房东面扩建普通仓库及出货平台（主要包括电容器、PCB 基板、半导体零件等原材料），用普通货车将货物将货物运输至厂区内仓库进行仓储。

化学品仓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染因素分析：

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进出货车的汽车尾气；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噪音：主要为进出货车交通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①工程废水

建设过程产生的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洗涤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项目施工废水在一般情况下产生量相对不大，建设期各阶段有一定的差异，总体上日均产生量 $\leq 10\text{m}^3$ 。

施工车辆清洗和场地抑尘淋洒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上述废水经施工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全部回用作施工车辆清洗和场地抑尘淋洒水，不外排。

暴雨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水经施工沉淀池处理后，此时排放的上清水所含的污染物较少。

②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劳动定员为 30 人，不在项目区留宿。根据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相关规定,施工期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本项目预计施工天数为 90 天,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108m³。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97.2m³。根据对同类水质类比调查测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16。

表 16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
97.2m ³	COD _{Cr}	250	0.0243
	BOD ₅	180	0.0175
	SS	200	0.0194
	氨氮	40	0.0039

2、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有运输车辆废气、场地扬尘和装修期间装修材料挥发的有机废气。

(1)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本工程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装卸机、挖掘机、打桩机及泵送机等机械,大都以柴油为燃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同时,项目材料及土石方等运输过程使用的运输车辆,其燃烧柴油或汽油也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燃油机械废气和汽车尾气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CO、NO_x、THC 等,考虑到这些废气的产生量不大,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 场地扬尘

建筑施工扬尘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悬浮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等一般性粉尘,包括:砂石、灰土、灰浆、灰膏、工程渣土等物料。扬尘扩散到附近空气中,会增加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的含量,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深人环〔2012〕249 号),扬尘排放量核定按物料衡算方法进行,即根据建筑面积、施工期和采取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按基本排放量和可控排放量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建筑工程：

$$W = W_B + W_K$$

$$W_B = A \times B \times T$$

$$W_K = A \times (P_{11} + P_{12} + P_{13} + P_{14} + P_2 + P_3) \times T$$

W ：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t； W_B ：基本排放量，t； W_K ：可控排放量，t；

A ：建筑面积， m^2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974m^2$ ；

B ：基本排放量排放系数，吨/万 $m^2 \cdot$ 月，建筑工地取 1.21；

P_{11} 、 P_{12} 、 P_{13} 、 P_{14} ：各项控制扬尘措施所对应的一次扬尘可控制排放量排污系数，吨/万平方米 $\cdot$ 月，详见表 17；

P_2 、 P_3 ：控制运输车辆扬尘所对应二次扬尘可控排放量系数，t/万 $m^2 \cdot$ 月，详见 17；

T ：施工期：月，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3 个月。

表 17 建筑施工扬尘可控制排放系数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可控排放量排放系数 P (单位: t/万 $m^2 \cdot$ 月)		
			代码	措施达标	
				是	否
建筑工地	一次扬尘 (累计计算)	道路硬化管理	P_{11}	0	1.14
		边界围挡	P_{12}	0	0.57
		裸露地面覆盖	P_{13}	0	0.72
		易扬尘物料覆盖	P_{14}	0	0.43
	二次扬尘 (P_3 不累计计算)	运输车辆密闭	P_2	0	1.24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P_3	0	/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P_3	0.46	1.86

由以上计算公式及相关排放系数，计算得在不采取任何扬尘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扬尘排放量为 2.0951t。当本项目建筑过程中采取硬化道路、边界围挡、裸露地表覆盖等积极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且这些措施均能达到相应的要求时，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量为 0.488t。

(3) 装修废气

项目装修期间可能使用有机胶粘剂、化学涂料等有机物，此类有机物大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可能短暂地影响到室内空气环境。因此，项目应严格执行《建

筑装饰装修涂料和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特区技术规范中的要求，禁用严重危害市民身体健康的溶剂型涂料(油漆)、胶粘剂等不合格装饰装修材料，建筑装饰涂料中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和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并加强室内通排风，以有效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

3、施工期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筑施工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装载机、升降机等，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是机械噪声，各种施工机械 1 米处的声级见表 19。

表 19 各类施工机械 1 米处声级值 [单位：dB(A)]

机械名称	声级测值	机械名称	声级测值
电锯、电刨	95	转载机	90
振捣棒	95	挖掘机	90
振荡器	95	风动机械	95
钻桩机	100	卷扬机	80
钻孔机	100	吊机、升降机	80

4、施工期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固废。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厨余及其它有机物类；建筑固废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开挖遗弃土方、混凝土块、废包装，建筑边角料等，上述固废均属一般无机物。

(1) 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淤泥、施工剩余废物料，以及在运输过程中，车辆若不注意清洁运输而沿途撒落的尘土。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采用建筑面积发展预测，预测模型为：

$$J_s = Q_s \times C_s$$

式中：J_s——年建筑垃圾产生量（吨）；

Q_s ——建筑面积 (m^2) ;

C_s ——平均每立方米建筑面积垃圾产生量 (t/m^2) 。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974m^2$ ，经与同类型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期固废排放情况类比，按 $2kg/m^2$ 的单位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估算，则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1.95t。

(2)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期预计劳动定员为 3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sim1.5kg/人\ d$ ，办公垃圾为 $0.5\sim1.0kg/人\ d$ 。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施工期预计工作 90 天，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35t。

(二)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污/废水源强分析

工业废水：扩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扩建后项目新增员工总人数为 6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厂区外住宿员工平均用水量为 $40L/日$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24t/d$ ，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216t/d$ ，年排放量为 $64.8t/a$ ，

2、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扩建不新增生产线及扩大项目生产规模，不新增化学品原料的临时存储量，因此无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扩建后项目新增员工总人数为 6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不住宿员工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3kg/d$ ，即 $0.9t/a$ （按 300 天计）。

一般工业固废：普通仓库和一般化学品仓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扩建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3t/a）。

危险废物：项目扩建的化学品库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运营期将产生少量的废包装容器，年产生量约 0.5t，由于该仓库储存的异丙醇为危险化学品，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部令第 39 号）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900-041-49），因此将该部分废包装容器集中收集至村田科技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处，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线及生产规模	/	/	本扩建项目无废气排放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64.8t/a）	COD _{Cr}	400mg/L； 0.026t/a	350mg/L； 0.023t/a
		BOD ₅	200mg/L； 0.013t/a	180mg/L； 0.012t/a
		NH ₃ -N	25mg/L； 0.002t/a	25mg/L； 0.002t/a
		SS	220mg/L； 0.0141t/a	200mg/L； 0.013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S ₁ ）	办公生活垃圾	0.9t/a	处理处置量：0.9t/a 综合利用量：0t/a 外排量：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 ₂ ）	普通仓库和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3t/a	处理处置量：0t/a 综合利用量：3t/a 外排量：0t/a
	危险废物（S ₃ ）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容器	0.5t/a	处理处置量：0.5t/a 综合利用量：0t/a 外排量：0t/a
噪 声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	/	/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 项目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经过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扩建总建筑面积 974m²，施工期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有一下几方面：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主要为新浇注水泥面冲洗水、挖掘产生的地下水以及运输车辆清洗和场地洒水等产生的废水。施工过程中的新浇注水泥面冲水量与天气状况关系较大，其排放量难以估算，该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SS和油类，该废水需经截流集中进行沉淀处理，以减少废水中携带的泥沙。因此施工单位应根据水泥面冲洗水量设置一沉淀池进行处理，因施工车辆清洗和场地抑尘淋洒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上述废水经施工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全部回用作施工车辆清洗和场地抑尘淋洒水，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性质与规模，本项目施工期劳动定员为30人，不在项目区留宿。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在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产生的污水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排放数量与施工面积、施工水平和施工强度等有关。由于影响施工扬尘发生量的因素较多，目前尚无用于计算施工扬尘产生和排放量的经验公式。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表现在交通运输沿线道路两侧及施工现场，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的时候影响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地块及周围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TSP）浓度增大。

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悬浮而造成的，尤其是在夏天干燥炎热的天气情况下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明显。

根据《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中关于加强扬尘污染管制的相关规定：2017 年起，新开工工地必须设置标准化密闭围挡，出口硬底化并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施工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地排放总悬浮颗粒物（TSP）应符合特区技术规范要求。占地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工程监理范围予以严格督促落实。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手册》，项目施工应做到标准化塔设施工围挡和安全网，规范化建设车辆冲洗系统，行道路硬底化或喷洒长效道路抑尘剂，裸露土地进行绿化、铺盖抑尘网或者喷洒抑尘剂，拆除工程必须喷水抑尘及安装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确保施工符合《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手册》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开挖、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②工地周边必须按规定设置 100%标准化围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施工路面 100%硬底化；建筑及装修、装饰产生的废料或者粉尘必须采用密封式输送装置。禁止从高处直接向地面清扫废料或者粉尘；

③设置沙石、灰土及水泥等建筑物料专用堆放场所，采用围隔堆放处理，不准乱堆乱放。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及时运走，不长时间堆积，对车行道路硬底化或喷洒长效道路抑尘剂；

④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工地出入口设置建设车辆冲洗系统和地面水槽；对车轮和车厢挡板沾有余泥渣土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运输车辆，必须 100%冲净车身，方可驶出工地，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⑤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在施工过程中，每天必须冲洗地面或洒水降尘 2~3 次，防止工地扬尘污染；

⑥为改善城市环境，净化市区空气，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在市区道路两侧和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本工程的施工场地均在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该项规定，不在施工现场设立混凝土搅拌机搅拌，以减少粉尘污染；

⑦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铺盖抑尘网、喷洒抑尘剂或绿化；

⑧严格遵守《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 183 号令）的要求，对扬尘进行治理；

⑨项目在拆除工程过程中必须喷水抑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大气环境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机械均以柴油为燃料，在运行过程中柴油燃烧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₂、SO₂、CO、HC 等。根据调研深圳市各类房地产项目施工监理报告中对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布设调查总结经验，施工现场作业过程中施工机械废气产生量小，随着施工机械的操作分布，废气排放点分散，且排放时间和影响范围有限。依据目前对环保部门走访了解反馈，在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施工作业时间及作业规程，现场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投诉事件极少，施工单位使用的柴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中的要求，在此前提下，施工机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装修废气：项目装修期间可能使用有机胶粘剂、化学涂料等有机物，这些有机物大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可能短暂地影响到室内空气环境，对室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建议项目室内装修材料应选用对环境污染小、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产品，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并加强室内通排风，以有效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

4、噪声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为运输车、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振捣棒、钢筋切割机、空压机和风镐等。施工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土石方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以基础施工阶段所占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较为严重。工程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噪声源均在地面产生，可只考虑扩散衰减，将声源看成半自由空间，若在距离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为 L_0 时，则在距 r 米处的噪声为：

$$L_{pi}=L_0-20\lg(\frac{r}{r_0})-a(r-r_0)$$

式中： L_{pi} ——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0 —— 离声源距离 r_0 米处的声压级， dB(A)；

a —— 衰减常数， dB(A)；

r —— 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 m；

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t}=10\lg(\sum_{i=1}^n 10^{0.1L_{pi}})$$

式中： n ——声源总数；

L_{pt} ——对于某点总的声压级。

现场施工时现场施工时有多台设备同时运转，其噪声情况应是这些设备总迭加。我

们对土石方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三阶段进行预测。将所产生噪声迭加后预测对某个距离的总声压级，计算结果见下表20。

表20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距离 施工阶段	5m	10m	20m	30m	50m	80m	100m	150m	200m
土石方阶段	89.19	83.17	77.15	73.62	69.19	65.10	63.17	59.64	57.15
结构阶段	95.06	89.04	83.02	79.49	75.06	70.98	69.04	65.52	63.02
装修阶段	82.78	76.76	70.74	67.22	62.78	58.70	56.76	53.24	50.74

从表20 的预测结果，施工期各阶段施工时，多台设备同时运转且未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各阶段厂界噪声均不能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011）的要求。

项目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亚迪三村。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同时，严禁午间、夜间和节假日期间高噪声设备施工，尽量降低对项目 and 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具体措施见环保措施分析。

3、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弃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弃土方、建筑垃圾：项目有建筑垃圾、建筑施工余泥、废弃材料；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开挖基础会产生大量的余泥，如不能及时妥善地处置，或者乱倒乱放在路边，则可能妨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有些车辆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与公路，影响市容与交通。尤其在雨季，垃圾的无组织排放和堆存造成淋滤液的二次污染，影响周围环境质量。根据《深圳市土石方工程管理办法》，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工程弃土方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往指定的受纳场处理，且注意清洁运输、文明运输，则产生的建筑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1.35t，生活垃圾含有大量微生物，是病菌、病毒、害虫等的滋生地和繁殖地，严重地危害人身健康；垃圾中含有病原微生物、有机

污染物和有毒的重金属等，在雨水的作用下，它们被带入水体，会造成地表水或地下水的严重污染，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水资源的利用；细小固体废物会随风飞扬，加重大气污染。在大量垃圾露天堆放的场区臭气熏天，老鼠成灾，蚊蝇孳生，有大量氨、硫化物等有害气体向大气释放。因此，生活垃圾应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

工业废水：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经过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管网已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村田科技工业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

（2）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扩建的化学品仓，存放的化学品均为桶装，无散装，仓库无用水工序，不产生废水，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地下水无影响。但当发生不可控外力因素导致液态化学品

的包装桶破损导致液态原料泄露或发生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等情况下，泄露的原料和消防废水在仓库无防渗防腐措施情况下会导致地下水污染。

因此，化学品仓外围设置高度 0.3m 为围堰，并配套消防事故水池（20m³），仓库地面做防腐（涂布防腐蚀地坪漆）防渗（抗渗混凝土）处理，其中防渗效果需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采取上述防腐防渗措施后，发生液体物料泄漏及火灾时的消防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是对村田科技现有工业厂房及仓库进行扩建，项目工业厂房扩建不新增生产线及扩大项目生产规模，扩建部分主要是对现有厂区仓储物流环节进行优化布局，以便于项目现有生产环节顺畅和高效；化学品仓库扩建主要用于将现有生产调度楼中的 4 号仓存放的化学品转移到扩建部分，本次扩建不新增化学品原料的临时存储量，且存储化学品均为桶装密封保存。因此，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扩建不新增生产线及扩大项目生产规模，不新增化学品原料的临时存储量，因此无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普通仓库和一般化学品仓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预计产生量约 3t/a。项目拟将该部分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项目扩建的化学品库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运营期将产生少量的废包装容器，年产生量约 0.5t，由于该仓库储存的异丙醇为危险化学品，经查《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16 年版, 部令第 39 号)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 900-041-49), 因此将该部分废包装容器集中收集至村田科技工业厂区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处, 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否则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并且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堆放场所应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 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综上所述,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 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九、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是仓储类扩建项目，通过对项目扩建仓库中存储的原辅材料分析及对比，确定项目化学品仓存储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工业酒精（乙醇）、2-丙醇（异丙醇）及快干助焊剂（主要成分异丙醇）。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进行对比，2-丙醇及快干助焊剂（主要成分异丙醇）属于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工业酒精（乙醇）不在附录 B 中，根据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方法，乙醇 MSDS 数据与急性毒性、水生毒性判定，确定乙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其他危险物质。

因此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储存方式	化学成分	最大储存量	附录 B 中临界量
1	2-丙醇	桶装/卡板/平放	异丙醇 100%	0.54t	10
2	快干助焊剂	桶装/卡板/平放	异丙醇 80-90% 松香 10-16% 活性剂 1-3%"	0.84t	10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风险潜势指标有两种情况：

(1)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公式计算: $0.54/10 + 0.84/10 = 0.138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22 风险潜势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q (t)	Q (t)	q/Q	临界量取值说明	风险潜势
1	2-丙醇	0.54	10	0.054	(HJ169-2018) 附录 B	Q=0.138<1, 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 势为 I
2	快干助焊剂	0.84	10	0.084		
合计				0.138	/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表 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及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级别
水环境	坪山河	河流	东南面	407m	/	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 III 类; 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 2020 年全面达 III 类
大气环境	亚迪三村	居民集中居住区	东面	60m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扩建的化学品仓, 存放的化学品均为桶装, 无散装, 当发生不可控外力因素导致液态化学品的包装桶破损导致液态原料泄露或发生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等情况下, 泄露的原料和消防废水在仓库无防渗防腐措施情况下会导致项目周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 另外发生火灾产生的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露，从而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与地下水。

②项目化学品仓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仓外围设置高度 0.3m 为围堰，并配套消防事故水池（20m³），仓库地面做防腐（涂布防腐蚀地坪漆）防渗（抗渗混凝土）处理，其中防渗效果需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③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⑤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2）应急措施

①当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发生次生灾害事故，事故消防消防废水集中收集至事故池，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部分废水进行安全处置。

②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或危险废物，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

6、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

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表 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及仓库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坪山)区	()县	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22'40.61"		纬度	22 °43'43.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扩建的化学品仓，存放的化学品均为桶装，无散装，其中主要的危险物质主要有2-丙醇、快干助焊剂（主要成分异丙醇）及工业酒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①项目化学品仓承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露，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①项目化学品仓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⑤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项目拟对村田科技现有工业厂房及仓库进行扩建，共计扩建建筑面积974m²。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十、环保措施分析

为防止本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不必要的影响，建议本项目采纳如下污染防范措施，以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一）施工期污染防范措施

1、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建议设置简易的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厂内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使用的燃柴油设备需安装主动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禁止使用废气排放不达标的施工机械。

（2）场地扬尘防治措施

根据《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中关于加强扬尘污染管制的相关规定：2017 年起，新开工工地必须设置标准化密闭围挡，出口硬底化并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施工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地排放总悬浮颗粒物（TSP）应符合特区技术规范要求。占地5000 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工程监理范围予以严格督促落实。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手册》，项目施工应做到标准化塔设施工围挡和安全网，规范化建设车辆冲洗系统，车行道路硬底化或喷洒长效道路抑尘剂，裸露土地进行绿化、铺盖抑尘网或者喷洒抑尘剂，拆除工程必须喷水抑尘及安装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确保施工符合《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手册》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开挖、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②工地周边必须按规定设置100%标准化围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施工路面100%硬底化；建筑及装修、装饰产生的废料或者粉尘必须采用密封式输送装置。禁止从高处直接向地面清扫废料或者粉尘；

③设置沙石、灰土及水泥等建筑物料专用堆放场所，采用围隔堆放处理，不准乱堆乱放。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及时运走，不长时间堆积，对车行道路硬底化或喷洒长效道路抑尘剂；

④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工地出入口设置建设车辆冲洗系统和地面水槽；对车轮和车厢挡板沾有余泥渣土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运输车辆，必须100%冲净车身，方可驶出工地，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⑤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在施工过程中，每天必须冲洗地面或洒水降尘2~3次，防止工地扬尘污染；

⑥为改善城市环境，净化市区空气，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在市区道路两侧和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本工程的施工场地均在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该项规定，不在施工现场设立混凝土搅拌机搅拌，以减少粉尘污染；

⑦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铺盖抑尘网、喷洒抑尘剂或绿化；

⑧严格遵守《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183号令）的要求，对扬尘进行治理；

⑨项目在拆除工程过程中必须喷水抑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大气环境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3) 装修废气：项目应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和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特区技术规范中的要求，禁用严重危害市民身体健康的溶剂型涂料(油漆)、胶粘剂等不合格装饰装修材料，建筑装饰涂料中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和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并加强室内通排风，以有效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

3、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应该分别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严格遵照深圳市对施工噪声管理的时限规定，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分述如下：

(1)控制声源：本评价建议在项目边界、项目与现有厂房之间设置围墙把施工区域与

外界隔开，以减少噪声对现有职工宿舍和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燃油机械设备噪声，可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2)控制噪声传播：①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针对噪声敏感点现状分布情况，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②对于受施工噪声影响的亚迪三村敏感点一侧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6.0m，既可防治本项目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噪作用。

(3)加强管理：①加强施工作业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同时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尽量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②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并避免在同一时间使用大量高噪音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规定》（深环[2000]93 号）的要求，除抢修、抢险作业以及经建设部门批准并取得《施工噪声许可证》的施工作业外，不得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③根据《深圳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填报《建筑施工场址噪声审批登记表》。对于必须进行的连续高噪声的施工作业，例如基础的混凝土连续浇灌，必须先上报环保部门，同时告知附近相关单位。应在事前向有关单位申报，经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敏感时段，例如每年的考试时节，应严格按照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严禁进行高噪声的施工。④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思教育，做到文明施工，杜绝因人为因素导致噪声扰民纠纷。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废弃材料等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应尽可能就地回用，不能回用的，应及时运往指定的受纳场处理，同时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撒漏，装卸过程中的扬尘与噪声。装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乳胶漆、喷塑剂、黏合剂及其废弃的承装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交市、区具有固废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 项目无生产用水环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项目生活污水经村田科技工业园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64.8 吨，仅占上洋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08%，对上洋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较小，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扩建的化学品仓，存放的化学品均应为桶装仓储，化学品仓外围设置高度 0.3m 为围堰，并配套消防事故水池（20m³），仓库地面做防腐（涂布防腐蚀地坪漆）防渗（抗渗混凝土）处理，其中防渗效果需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采取上述防腐防渗措施后，发生液体物料泄漏及火灾时的消防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本项目扩建不新增生产线及扩大项目生产规模，不新增化学品原料的临时存储量，因此无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噪声源强。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资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至村田科技工业厂区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处，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否则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三)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修建隔油沉渣池	0.5
			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施工区域依托村田科技工业厂区已建化粪池	已实施
		运营期	生活污水	依托村田科技工业厂区已建化粪池	已实施
2	废气	施工期	扬尘	洒水抑尘、标准化围蔽、密闭运输、加盖篷布等	1.5
			燃油废气	选择低污染排放机械及燃料	0.5
			装修废气	采用环保材料，加强通排风	
3	固废	施工期	弃土石方	及时清运，运往指定受纳场	5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3
		运营期	危险废物	依托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一般固废	均为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0.5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2
4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设置临时声屏障，固定高噪声源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装置，采用静力灌注桩，避免同一时间使用大量机械设备，禁止中午和夜间进行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2
5	环境风险	运营期	化学品仓扩建部分	化学品仓存放的化学品均应为密闭式桶装仓储，化学品仓外围设置高度 0.3m 为围堰，并配套消防事故水池（20m ³ ），仓库地面做防腐（涂布防腐蚀地坪漆）防渗（抗渗混凝土）处理，其中防渗效果需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8
总计					19.5

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6、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帐分析

经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见表 26。

表 26 扩建项目“三本账”分析

时段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排放量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扩建部分 排放量	扩建后 总排放量	扩建 增减量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4800t/a	0	64.8	64864.8t/a	+64.8t/a
	食堂含油 废水		54000t/a	0	0	54000t/a	0
大气污 染物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 物	2.135kg/a	0	0	2.135kg/a	0
	有机溶液 清洗过程	非甲烷总烃	726.49kg/a	0	0	726.49kg/a	0
	封装基板 激光切割	颗粒物	0.41	0	0	0.41kg/a	0
	封装基板 硬化工序	热气	少量	0	0	少量	0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102.45kg/a	0	0	102.45kg/a	0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	0	少量	0
		油烟臭气	少量	0	0	少量	0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750t/a	0	+0.9t/a	750.9t/a	+0.9t/a
	一般固体废物		151.02t/a	0	3t/a	154.02t/a	+3t/a
	电子废物		4t/a	0	0	4t/a	0
	危险废物		355.6t/a	0	0.5t/a	356.1t/a	+0.5t/a

7、项目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要求与主体工程一起“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

表 27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交由相应生产资料部门进行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化学品仓存放的化学品均应为密闭式桶装仓储，化学品仓外围设置高度 0.3m 为围堰，并配套消防事故水池（20m ³ ），仓库地面做防腐（涂布防腐蚀地坪漆）防渗（抗渗混凝土）处理，其中防	满足环保要求

	渗效果需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本扩建项目 不新增生产 线及生产规 模	/	/	本扩建项目无废气排放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产 生的生活污 水（W ₁ ）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 水管网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 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S ₁ ）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 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S ₂ ）	边角废料、次品、 布袋粉尘收集装 置收集到的粉尘 渣、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S ₃ ）	含油废抹布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噪 声	本扩建项目 不新增高噪 声设备	/	/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 标准，即昼间≤65dB(A)，夜 间≤55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建议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对厂区和内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美化，改善原地块生态环境。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仓储类（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的其他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 2013 年国家发改委修改决定）》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2017 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不涉及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生产和使用，化学品仓存储的化学品均密封存储，不排放废气，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龙岗 302-01 号片区[聚龙山片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11），项目选址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建筑现状为厂房，其用途为工业，符合用地规划选址要求。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厂区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的规定，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内。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 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经分析，项目建设地址符合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 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 VOC 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生产线，不属于上述行业，运营环节不使用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要求。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4968539E，因公司发展需求，项目拟投资 1200 万元对村田科技现有工业厂房及仓库进行扩建，共计扩建建筑面积 974m²，其中厂房扩建部分一层主要用于存放一般货物（主要包括电容器、PCB 基板、半导体零件等原材料）以及二层成品出货平台使用；仓库进行扩建主要用于村田科技已有生产线化学品原料（主要包括乙醇、2-丙醇、水基型清洗液、快干助焊剂等化工原辅料）临时存放。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项目位于上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扩建不新增生产线及扩大项目生产规模，不新增化学品原料的临时存储量，因此无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噪声源强。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资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扩建的化学品仓存运营后将储存一定量的化学品，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 级，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合计总量不超过其临界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存储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办[2017]1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Ⅲ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的规定，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内。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5、建议

- （1）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3）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在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建筑现状及现场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厂房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位置与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1	本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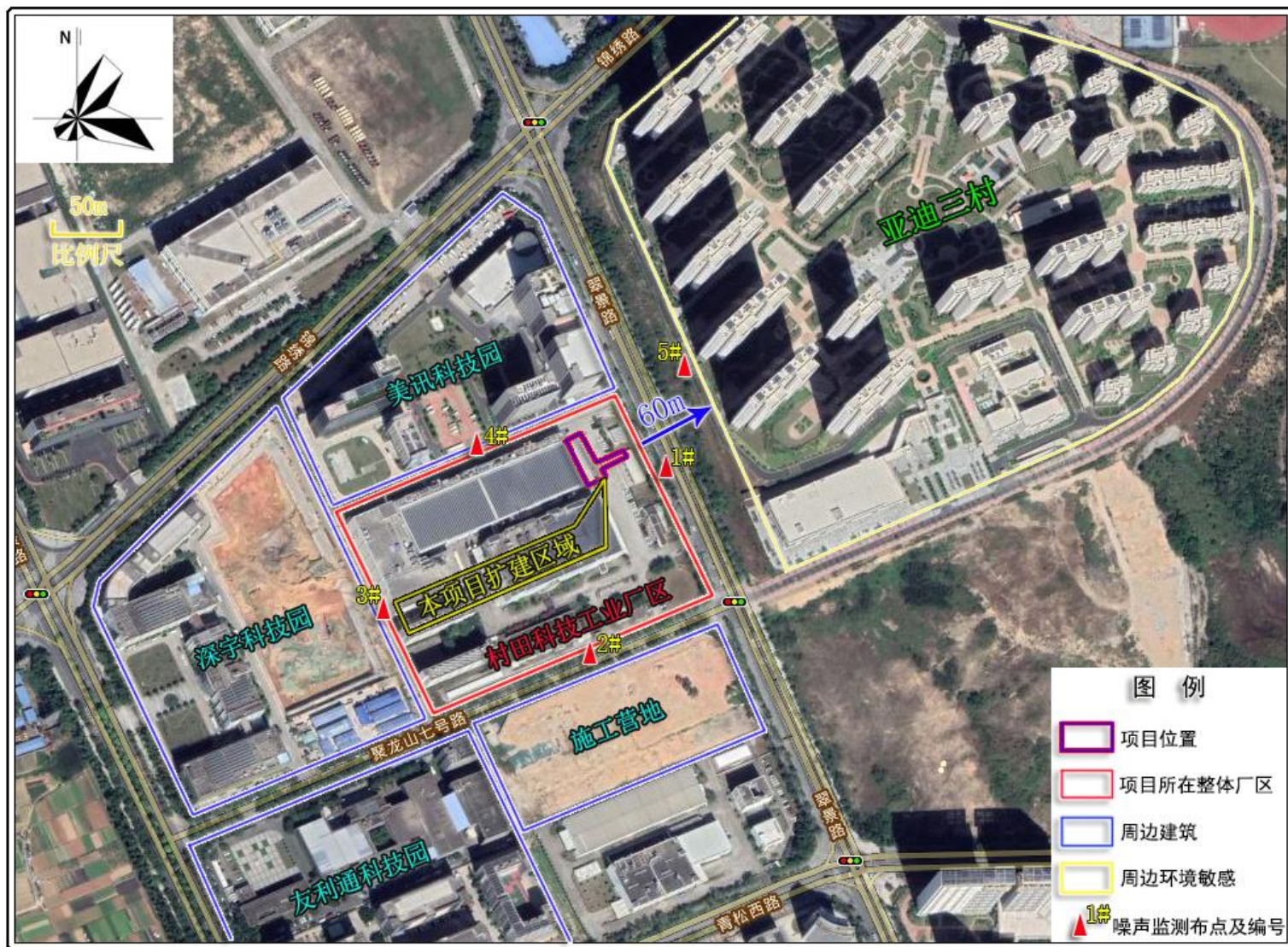
序号	附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原环评批文
3	房产证
4	危废合同
5	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	备案类项目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线关系图



附图3 项目所在位置示意图



项目东面居民楼



项目南面施工营地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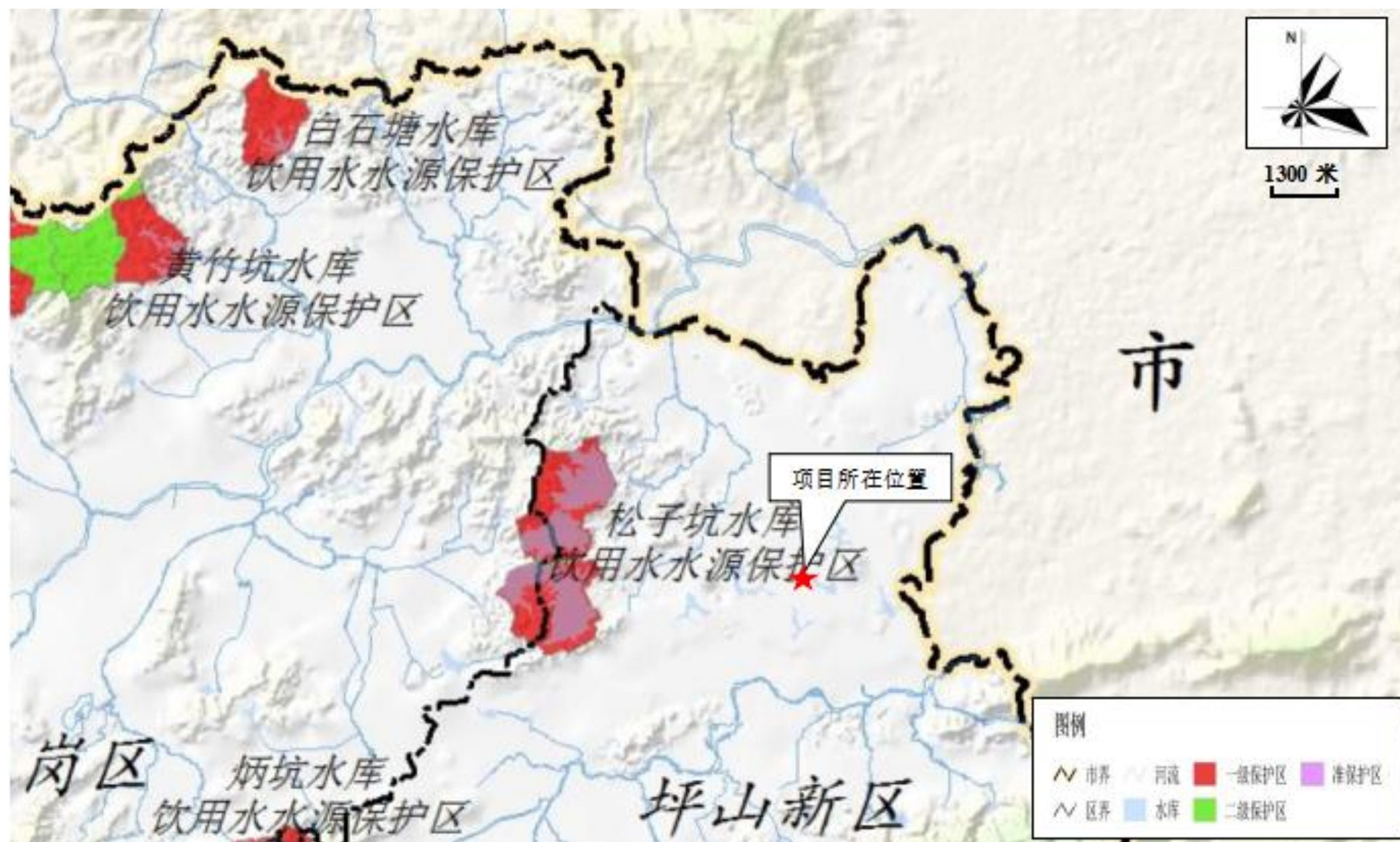


项目本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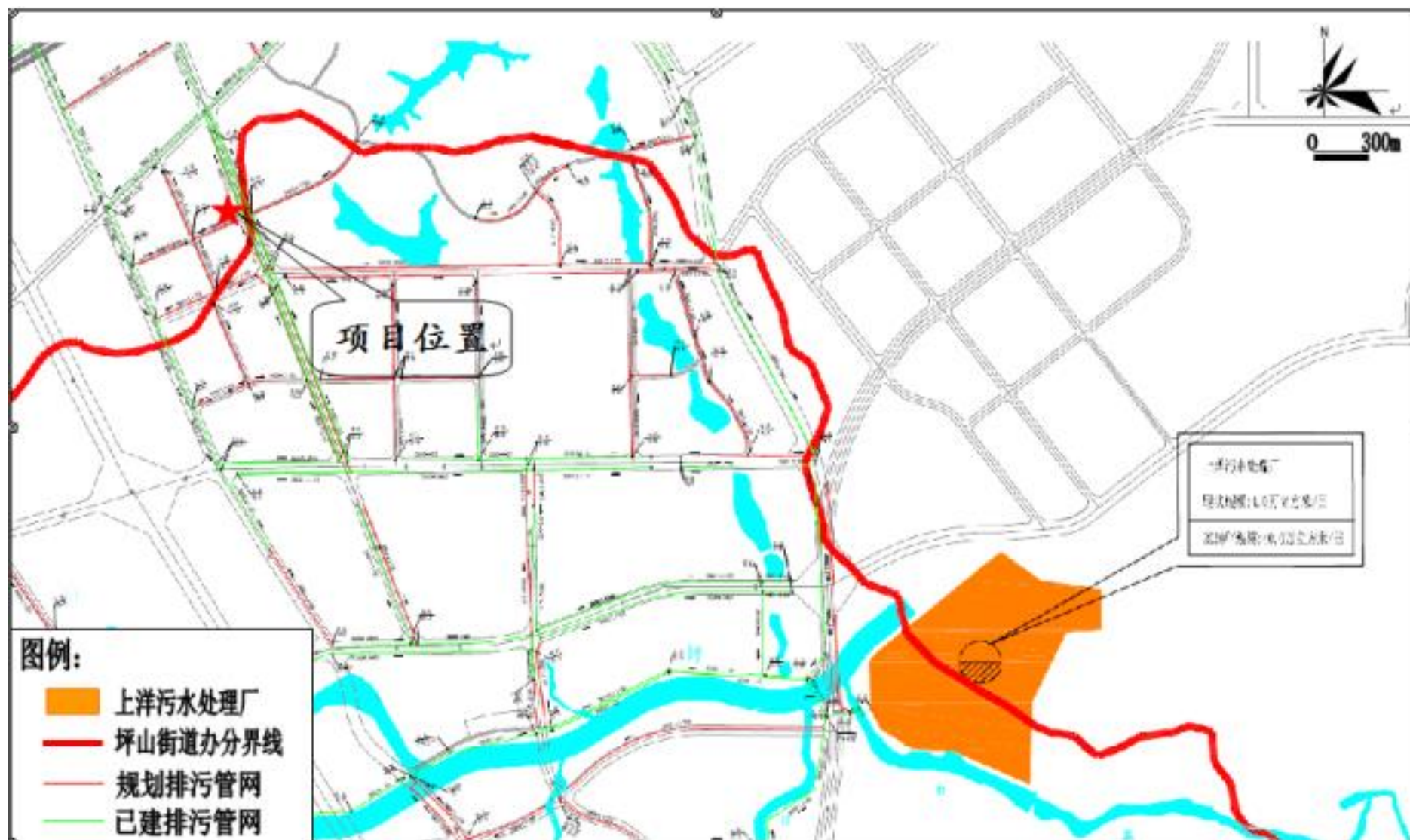


项目用地现场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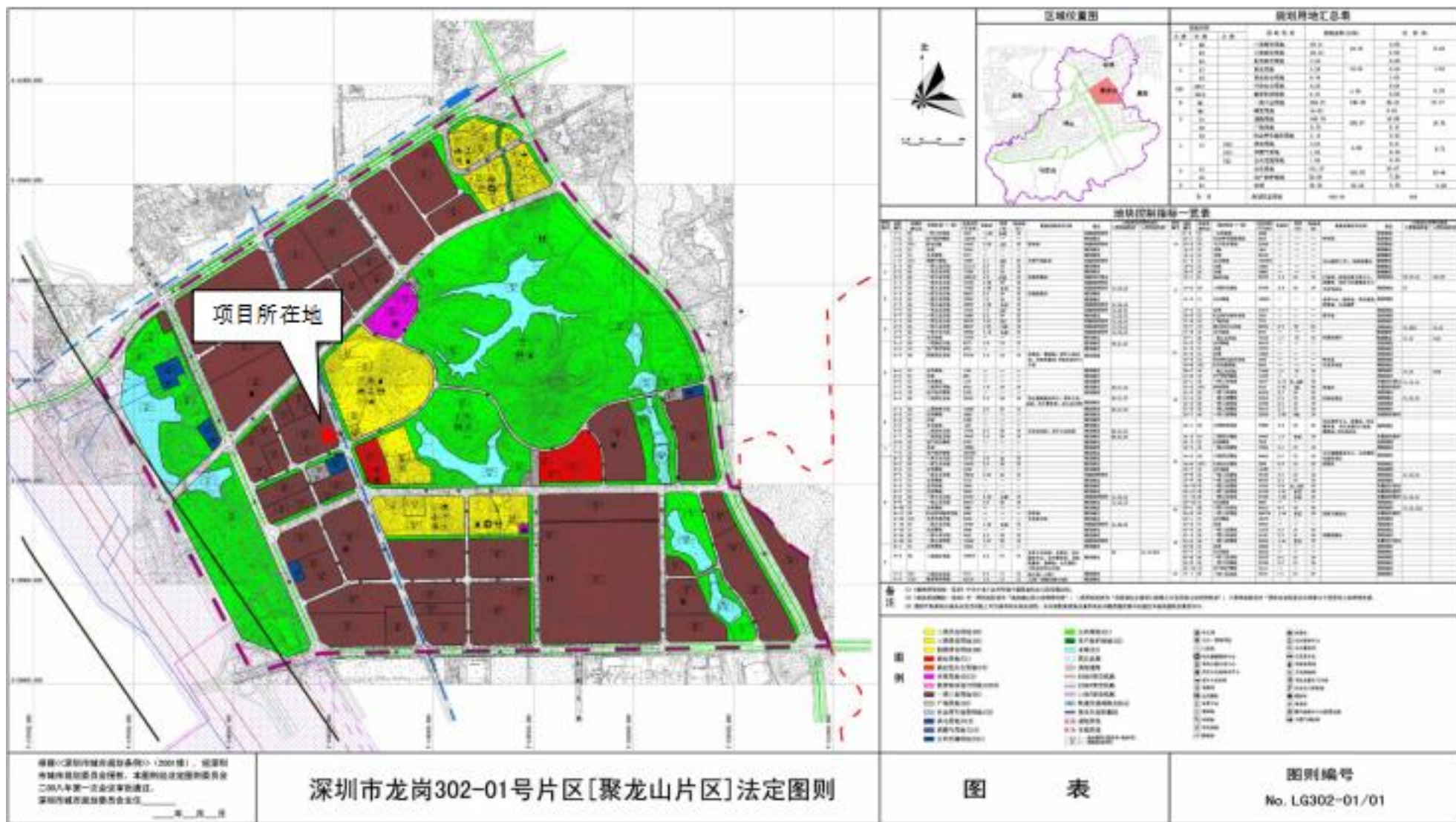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位置与所在流域水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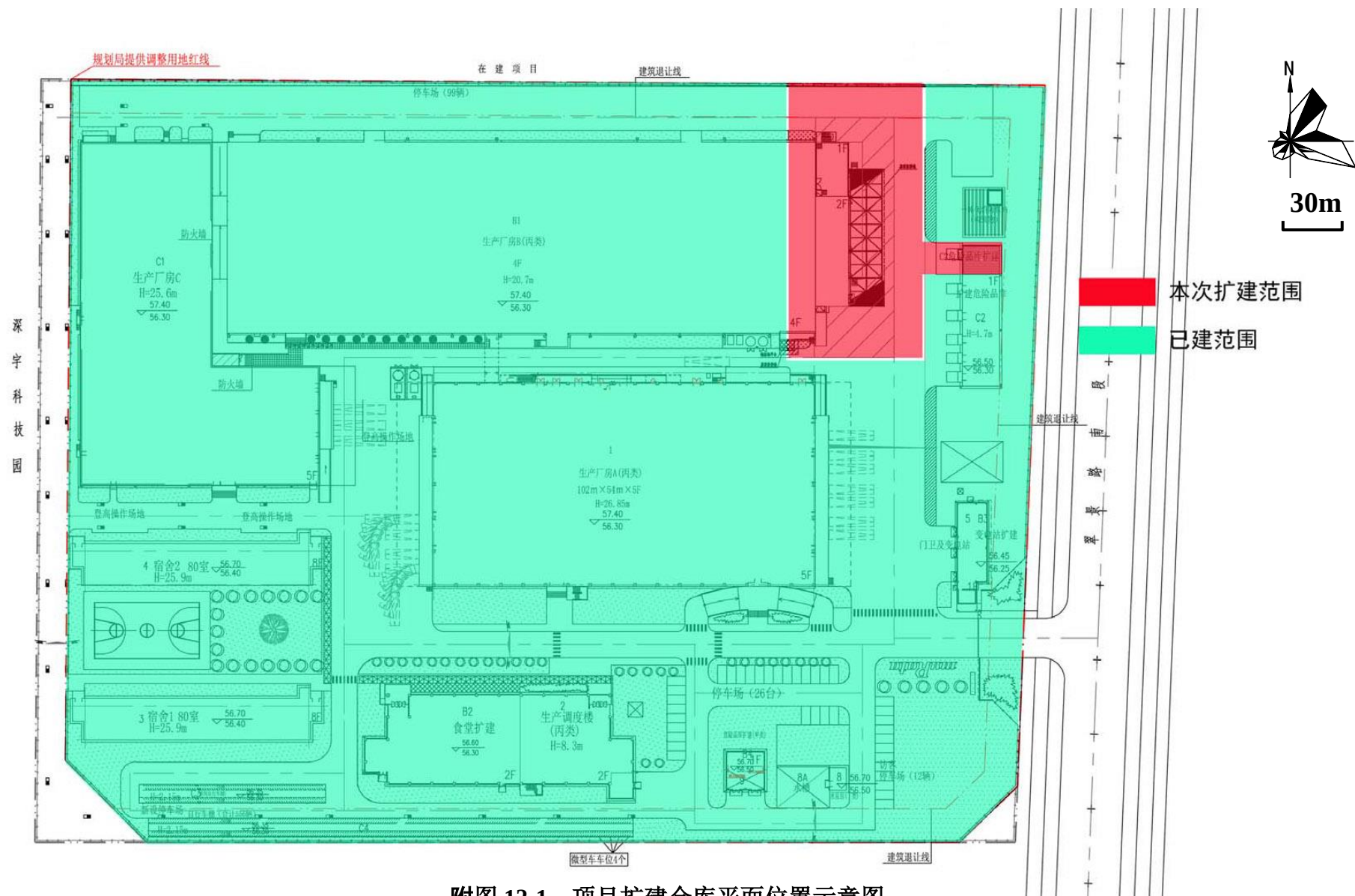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2-1 项目扩建仓库平面位置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33341W

名 称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外商独资企业
住 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笹原広一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6月27日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80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5]12801号

No:2005009574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12801)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龙岗区深圳市大工业区锦绣路以南、翠景路以西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电源组件数码家电、信息家电,年产量分别为140000台、475000台,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真空吸板机和上料机40台、卧式插入机34台、立式插入机31台、点胶机40台、贴片机40台、喷漆机40台、波峰焊机40台、在线测试机40台、工程检查机40台。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
3. 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一级标准。
4. 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一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5. 排放的生活废水执行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生活废水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6. 噪声执行GB12348-90的II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7. 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8.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大工业区环保办备案。

9. 建设经营过程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10. 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11. 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12. 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环批[2012]100128 号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100128)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在坪山新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 15 号 B 号厂房扩建，原批文“深环批【2009】101067 号”及“深坪环批【2011】00416 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增加混合集成电路的生产产量，现产量为：混合集成电路 8800 万台/年。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四、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I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基板分割及清洗工艺中产生的工业废水须经废水回用设施处理回用，回用率须达 100%，不得外排。

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八、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九、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2]100279 号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244030100279)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在坪山新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 15 号 A 号厂房内扩建，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增加生产变压器（2200 万台/年）、离子发生器及零部件（390 万台/年）。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四、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I 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

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八、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九、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4]100057 号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44403010005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在坪山新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 15 号 B 号厂房 4 层内扩建，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增加智能射频块生产线 4 条，年产量 1440 万件，增加天线生产线 1 条，年产量 120 万件。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四、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I 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八、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九、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坪环批[2018]170号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84403100170)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厂区内B栋3层的一半及4层扩建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增加封装基板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基板装载、基板粘贴、补强板装载、补强板粘贴、硬化、外观检查、贴胶带、激光切割、吹洗，扩建生产面积为7800平方米。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性质确定禁止从事的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排放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硬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所排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七、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

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九、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按照“三同时”要求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一、重视环境相关法律风险的管理工作，落实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化解各类环境法律风险。

十二、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并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环批[2014]100073 号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44403010007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在坪山新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 15 号扩建，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新建一栋 5 层生产厂房，扩建食堂、危险品库等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4652.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715.2 平方米。在新建厂房内新增混合集成电路生产线 22 条，年产量 16000 万件。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施工期排放施工废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通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B 后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中午和夜间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四、运营期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运营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九、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一、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十二、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3 房产证
一期房产证



权 利 人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地号	G13111-0094	宗地面积	54239.52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大工业区
土地位置	工业区坑梓镇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5年12月14日至2055年12月13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513105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1号建筑		
建筑面积	30748.55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厂房	竣工日期	2007年02月13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117489456.69		
房地产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2号建筑		
建筑面积	1268.67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厂房	竣工日期	2007年02月13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7640866.30		
房地产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3号建筑		
建筑面积	5172.71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单身宿舍	竣工日期	2007年04月09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26950575.60		
房地产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4号建筑		
建筑面积	5172.71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单身宿舍	竣工日期	2007年04月09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26950575.60		

本页是附页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仓库53.04平方米、配套用房1847.61平方米)。

3、本地块属于高新技术项目用地，地价已按照深府[2001]94号文规定进行减免，权利人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以所申报的高新技术项目为主要产品，否则，政府将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4、本地块如转让，须经政府批准。

5、登记价为工程造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为保护房
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
申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上建
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经调查审
定，确认合法，现准予登记，发给
此证。



房地产证

本证所记载的房地产不得买卖。抵
押（典当）、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页是附页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9号建筑		
建筑面积	53.04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仓库	竣工日期	2007年02月13日
登记价	人民币823317.62		
房地产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B1号建筑		
建筑面积	32775.85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2011年09月30日
登记价	人民币116524703.50		
房地产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B2号建筑		
建筑面积	1795.59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配套用房	竣工日期	2011年09月30日
登记价	人民币12331754.82		
房地产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B4号建筑		
建筑面积	52.02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配套用房	竣工日期	2011年09月30日
登记价	人民币377872.48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 1、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房用途，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
- 2、登记面积为77039.14平方米（其中厂房64793.07平方米、宿舍10345.42平方米、

权利人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91440300774133341W)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村田科技工业厂区生产厂房C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201011GB00278F0004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 积	建筑面积: 21500.4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12月14日至2055年12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13111-0108, 宗地面积: 52249.96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2016年4月28日 3. 登记价: 人民币61259921元 4. 共有情况: 无

1、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房用途,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地价款为9398000元。
2、本次仅办理村田科技工业厂区生产厂房C、扩建危险品仓库共2栋建筑物初始登记,本次登记的建筑面积为21800.41m²(不含竣工测绘层高超过8米部分投影面积为412.49m²及阳台核减面积35.1m²),生产厂房C(厂房21500.41m²含:01层连廊1.08m²、02-04层封闭连廊90.40m²、03层平台31.6m²);扩建危险品仓库(仓库300m²)。
3、登记价为工程造价,不含地价。
4、本地块属于高新技术项目用地,地价已按照深府[2001]94号文规定进行减免,权利人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以所申报的高新技术项目为主要产品,否则,土地主管部门将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5、本地块如转让,须经土地主管部门批准。
6、本宗地其他方面的权利和责任按深地合字(2005)5116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补1、补2执行。以下空白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57903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774133341W)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村田科技工业厂区扩建危险品仓库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201011GB00278F0003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仓库
面 积	建筑面积: 3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12月14日至2055年12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13111-0108, 宗地面积: 52249.96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2016年4月28日 3. 登记价: 人民币854773元 4. 共有情况: 无

- 1、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房用途, 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 地价款为9398000元。
- 2、本次仅办理村田科技工业厂区生产厂房C、扩建危险品仓库共2栋建筑物初始登记, 本次登记的建筑面积为21800.41m² (不含竣工测绘层高超过8米部分投影面积为412.49m²及阳台核减面积35.1m²), 生产厂房C (厂房21500.41m²含: 01层连廊1.08m²、02-04层封闭连廊90.40m²、03层平台31.6m²); 扩建危险品仓库 (仓库300m²)。
- 3、登记价为工程造价, 不含地价。
- 4、本地块属于高新技术项目用地, 地价已按照深府[2001]94号文规定进行减免, 权利人在项目投产后, 必须以所申报的高新技术项目为主要产品, 否则, 土地主管部门将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5、本地块如转让, 须经土地主管部门批准。
- 6、本宗地其他方面的权利和责任按深地合字 (2005) 5116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补1、补2执行。以下空白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附件 4 危废合同

(1)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编号：18GDSZBJ00449

甲方：【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 15 号】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

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以予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03】月【01】日起至【2019】年【02】月【2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收件人为黄超，联系电话为1341730727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899631 /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黄超 13417307275

业务联系人：黄超 13417307275

联系电话：0755-89929288

传 真：0755-89929288

邮 箱：chao.huang@murata.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赵贞卓 13538053811

业务联系人：赵贞卓 13538053811

联系电话：0755-84067223

传 真：0755-84067682

邮箱：zhaozhenzhuo@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8GDSZBJ0044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抹布、手套	HW49	已打包	35	吨	袋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2	废胶管	HW49	已打包	5	吨	袋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3	废空桶	HW49	<25L、已打包	2	吨	袋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4	废污泥	HW17	/	2	吨	袋装	综合利用	2200	元/吨	甲方
5	废润滑油	HW08	/	0.5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6	废有机溶剂(废酮类、醇类混合液)	HW06		25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7	废有机溶剂(含二丙二醇丁醚)	HW06		25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8	废有机溶剂(废醇类混合液)	HW06		20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9	废有机溶剂(含N-N二甲基乙醇胺)	HW06		10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0	废有机溶剂(含甲基环己烷)	HW06		1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1	废有机溶剂(含丙二醇甲醚)	HW06		0.01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低于每年【20000】元，并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人民币贰万整（¥ 20000元）/年。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20】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足上述预付款项的，则此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合同约定需要打包的废物若未打包，则按8000元/吨结算。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不含运输费，合同期内每次收运需按2000元/车次收取运输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20天通知乙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东江环保检测为准。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8年03月0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8GDSZBJ0044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03月01日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抹布、手套	HW49	35吨	袋装	处置
2	废胶管	HW49	5吨	袋装	处置
3	废空桶	HW49	2吨	袋装	处置
4	废污泥	HW17	2吨	袋装	综合利用
5	废润滑油	HW08	0.5吨	200L桶装	处置
6	废有机溶剂(废酮类、醇类混合液)	HW06	25吨	200L桶装	处置
7	废有机溶剂(含二丙二醇丁醚)	HW06	25吨	200L桶装	处置
8	废有机溶剂(废醇类混合液)	HW06	20吨	200L桶装	处置
9	废有机溶剂(含N-N二甲基乙醇胺)	HW06	10吨	200L桶装	处置
10	废有机溶剂(含甲基环己烷)	HW06	1吨	200L桶装	处置
11	废有机溶剂(含丙二醇甲醚)	HW06	0.01吨	200L桶装	处置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2) 危险废物环保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环保处置协议

甲方：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 13 栋

乙方：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 15 号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提供方，以危险废物处置的环保性、资源再生利用性为原则交予甲方进行环保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最新两高司法解释”）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转移或弃置，必须由有环保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甲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306170825）资质的专业从事电子工业废弃物环保处置与资源再生利用的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令及国际公约，坚持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确保对接收的固体废物进行专业回收并合法处理。

现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产生的以下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再生处理利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双方承诺互相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

- 1.1 乙方：对甲方的废物处理工艺、技术、设备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1.2 甲方：对乙方的产品、技术、设备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1.3 根据“最新两高司法解释”等规定，严控物品在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必须按照联单管理。

二、 乙方义务

- 2.1 乙方不能将其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4.1”条款所标的废物交由没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2.2 乙方负责在废物暂存及装卸区域给甲方提供货物装车和相关放行手续办理的协助。
- 2.3 乙方每年提前申报各项严控物品的年处理量，以便甲方向相关环保部门提交申报计划。

三、 甲方义务

-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合法有效。
- 3.2 甲方应具备处理本合约所标的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应按时接收乙方的废物，并有效的处置和利用，不得将接收的废物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造成环境污染。在废物的贮存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甲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甲方自备运输车辆, 车辆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
- 2) 甲方根据乙方的库存情况, 双方议定提货运输时间, 甲方按运输计划到乙方废物存放点提货, 保证乙方的暂存地的循环使用, 不造成积压。甲方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接收乙方废物时, 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3) 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工, 在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乙方的安全卫生制度。如造成乙方公共财物受损的, 经双方协商, 甲方应按乙方核实的文件要求进行相应的赔偿。

四、 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乙方委托甲方处理以下废物:

废料名称	处理价格	备注
废 PCB 板边料	RMB: 3 元/KG	乙方付费
切割线路板粉尘	RMB: 3 元/KG	乙方付费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双方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废物由乙方交甲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废物由乙方交甲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运作程序

5.1 包装形式

乙方把货物放在乙方公司废物仓库, 由甲方自行准备包装器具包装。

5.2 交接方式

乙方应提前 3 天以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提货, 甲方运输车辆到乙方厂内后, 乙方及时派人与甲方运输人员接洽,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确认货物数量、称重。

5.3 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货物的运输, 乙方应支付 500 元/车次的运费。

六、 违约规定

6.1 甲方提供给乙方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确保按规定时间提取废物，若逾期不能提取货物，给乙方造成货物积压，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6.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标的物一致，若甲方发现与货物不相符时，甲方有权要求按如实收货情况重新计算处理价与结算。

七、解决纠纷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用于环保局进行报批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协议内容或价格等需变动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8.3 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4 合同有效期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协议期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

甲方：深圳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1739159

传真：0755-81739158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9929288-1082 / 13417307275

传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坪山支行

帐号：747157946752

签约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于深圳

(3)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062018082583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0755-89929288-1082</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u>		邮编	<u>518118</u>
运输单位	<u>深圳市东江悦达运输有限公司</u>		电话	<u>0755-27264421</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一层</u>		邮编	<u>518104</u>
接收单位	<u>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u>		电话	<u>0755-27264595</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二层</u>		邮编	<u>518104</u>
废物名称	<u>废有机溶剂(废酮类、醇类混合液)</u>	废物类别	<u>HW06</u>	废物代码 <u>900-403-06</u>
废物特性	<u>易燃性</u>	形态	<u>液态</u>	计划数量 <u>2.8吨</u>
外运目的	☐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包装方式	<u>桶装</u>	
主要危险成分	<u>酮类、醇类混合液</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u>
发运人	<u>王小琴</u>	运达地	<u>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u>	转移时间 <u>2018年04月20日</u>
备 注	<u>-</u>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u>吴明祥</u>	运输日期	<u>2018年04月20日</u>	
车(船)型	<u>重型厢式货车</u>	牌号	<u>粤B29728</u>	道路运输证号 <u>440300170485</u>
运输起点	<u>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u>	经由地	<u>深圳市</u>	
运输终点	<u>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u>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u>-</u>	运输日期	<u>-</u>	
车(船)型	<u>-</u>	牌号	<u>-</u>	道路运输证号 <u>440300170485</u>
运输起点	<u>-</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u>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u>440306050101</u>	接收人	<u>高仁宽</u>	接受日期 <u>2018年04月20日</u>
废物处置方式	<u>D-处置</u>	确认废物数量	<u>5.53吨</u>	
备 注	<u>-</u>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062018105511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755-89929288-108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			邮编	518118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信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4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一层			邮编	518104
接收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9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二层			邮编	518104
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废醇类混合物)	废物类别	HW06	废物代码	900-403-06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1.5吨
外运目的	☐ 中转贮存口 ☐ 利用口 ☐ 处理口 ☒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主要危险成分	废醇类混合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	
发运人	黄超	运达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备注	—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朱远彬	运输日期	2018年05月14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B29702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70485
运输起点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地	0-直达	
运输终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日期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70485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6050101	接收人	高仁富	接受日期	2018年05月14日
废物处置方式	D-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1.6吨
备注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492018028741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0755-89929288-1082</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 15 号</u>			邮编 <u>518118</u>
运输单位	<u>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0755-83971960 转 5103</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u>			邮编 <u>518049</u>
接收单位	<u>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0755-83971960 转 5103</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u>			邮编 <u>518049</u>
废物名称	<u>含油抹布</u>	废物类别	<u>HW49</u>	废物代码 <u>900-041-49</u>
废物特性	<u>毒性</u>	形态	<u>固态</u>	计划数量 <u>3 吨</u>
外运目的	☐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包装方式	<u>袋装</u>	
主要危险成分	<u>润滑油</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u>	
发运人	<u>刘银莲</u>	运达地	<u>深投环保</u>	转移时间 <u>2018 年 02 月 07 日</u>
备 注	<u>-</u>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u>钟远辉</u>		运输日期	<u>2018 年 02 月 07 日</u>
车(船)型	<u>重型厢式货车</u>	牌号	<u>粤 BCT057</u>	道路运输证号 <u>440300059032</u>
运输起点	<u>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u>		经由地	<u>深圳市</u>
运输终点	<u>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u>-</u>		运输日期	<u>-</u>
车(船)型	<u>-</u>	牌号	<u>-</u>	道路运输证号 <u>440300059032</u>
运输起点	<u>-</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u>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u>440307140311</u>	接收人	<u>张志军</u>	接受日期 <u>2018 年 02 月 07 日</u>
废物处置方式	<u>D-处置</u>	确认废物数量 <u>0.99 吨</u>		
备 注	<u>-</u>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492018028742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0755-89929288-1082</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u>		邮编	<u>518118</u>
运输单位	<u>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0755-83971960 转 5103</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屋路181号</u>		邮编	<u>518049</u>
接收单位	<u>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0755-83971960 转 5103</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屋路181号</u>		邮编	<u>518049</u>
废物名称	<u>废胶管</u>	废物类别	<u>HW49</u>	废物代码 <u>900-041-49</u>
废物特性	<u>毒性</u>	形态	<u>固态</u>	计划数量 <u>2.5吨</u>
外运目的	☐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包装方式	<u>袋装</u>	
主要危险成分	<u>废橡胶</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u>	
发运人	<u>刘银基</u>	运达地	<u>深投环保</u>	转移时间 <u>2018年02月07日</u>
备 注	<u>-</u>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u>钟远辉</u>		运输日期	<u>2018年02月07日</u>
车(船)型	<u>重型厢式货车</u>	牌号	<u>粤BCT057</u>	道路运输证号 <u>440300059032</u>
运输起点	<u>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u>		经由地	<u>深圳市</u>
运输终点	<u>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u>-</u>		运输日期	<u>-</u>
车(船)型	<u>-</u>	牌号	<u>-</u>	道路运输证号 <u>440300059032</u>
运输起点	<u>-</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u>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u>440307140311</u>	接收人	<u>张志军</u>	接受日期 <u>2018年02月07日</u>
废物处置方式	<u>D-处置</u>		确认废物数量 <u>2吨</u>	
备 注	<u>-</u>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492018084822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755-89929288-108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 15 号			邮编 518118
运输单位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769-86326762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东莞市麻涌镇麻一工业区			邮编 523130
接收单位	深圳翔鑫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173915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 13 栋			邮编 518106
废物名称	废 PCB 板边料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5-49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1.75 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利用口	处理口	处置口
				包装方式 密封
主要危险成分	PCB 板边料 禁忌与应急措施 -			
发运人	王小琴	运达地	深圳翔鑫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备 注	-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曾贵松	运输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车(船)型	重型货车	牌号	粤 SB1115
		道路运输证号	441900094244
运输起点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翔鑫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日期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441900094244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6170825	接收人	王兵	接受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废物处置方式	R-利用	确认废物数量 1.75 吨			
备 注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492018107205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0755-89929288-1082</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u>		邮编	<u>518118</u>
运输单位	<u>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u>		电话	<u>0769-86326762</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东莞市麻涌镇麻一工业区</u>		邮编	<u>523130</u>
接收单位	<u>深圳翔鑫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0755-81739159</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13栋</u>		邮编	<u>518106</u>
废物名称	<u>切割线路板粉尘</u>	废物类别	<u>HW49</u>	废物代码 <u>900-045-49</u>
废物特性	<u>毒性</u>	形态	<u>半固态</u>	计划数量 <u>0.35吨</u>
外运目的	☐ 中转贮存口 ☐ 利用口 ☒ 处理口 ☐ 处置口	包装方式	<u>密封</u>	
主要危险成分	<u>线路板粉尘</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u>
发运人	<u>王小琴</u>	运达地	<u>深圳翔鑫科技有限公司</u>	转移时间 <u>2018年05月15日</u>
备 注	<u>-</u>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u>曾贵松</u>		运输日期	<u>2018年05月15日</u>
车(船)型	<u>重型货车</u>	牌号	<u>粤SB1115</u>	道路运输证号 <u>441900094244</u>
运输起点	<u>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u>		经由地	<u>深圳市</u>
运输终点	<u>深圳翔鑫科技有限公司</u>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u>-</u>		运输日期	<u>-</u>
车(船)型	<u>-</u>	牌号	<u>-</u>	道路运输证号 <u>441900094244</u>
运输起点	<u>-</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u>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u>440306170825</u>	接收人	<u>王兵</u>	接受日期 <u>2018年05月15日</u>
废物处置方式	<u>R-利用</u>	确认废物数量		<u>0.35吨</u>
备 注	<u>-</u>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5 自查表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5~50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500~2000t/a□			小于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臭氧)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2.5kg/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现状调查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类 ☒ ; IV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背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2-丙醇	快干助焊剂					
		存在总量 /t	0.54	0.84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35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仓外围设置高度 0.3m 为围堰，并配套消防事故水池（20m ³ ），仓库地面做防腐（涂布防腐蚀地坪漆）防渗（抗渗混凝土）处理，其中防渗效果需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注：“□”为勾选项，“___”为内容填写项									

